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8

回歸顧客需求和零售本質
聚焦營收增長，回歸健康發展

將愈來愈多的優質商品，以愈來愈低的價格，銷售給愈來愈多的顧客



2023/2024
年 報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6	首席執行官報告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董事報告
68	風險因素
73	企業管治報告
87	獨立核數師報告
97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
212	五年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沈輝(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林小海(前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主席)
韓鑾
秦躍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劉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葉禮德
陳尚偉

審核委員會

陳尚偉(主席)
張挹芬
葉禮德

薪酬委員會

張挹芬(主席)
葉禮德
陳尚偉
黃明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劉鵬(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離任)

提名委員會

葉禮德(主席)
張挹芬
陳尚偉
黃明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劉鵬(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離任)

公司秘書

何幸諭

授權代表

沈輝(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何幸諭
林小海(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離任)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香港分公司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5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
江場西路255號
郵編：200436

法律顧問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公司網址

www.sunartretail.com

股份代號

6808

年度業績摘要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變幅	變幅百分比
收入	72,567	83,662	(11,095)	(13.3)%
毛利	17,958	20,581	(2,623)	(12.7)%
經營(虧損)/溢利	(1,009)	1,177	(2,186)	(185.7)%
年內(虧損)/溢利	(1,668)	78	(1,746)	(2,23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605)	109	(1,714)	(1,572.5)%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¹⁾	人民幣 (0.17) 元	人民幣0.01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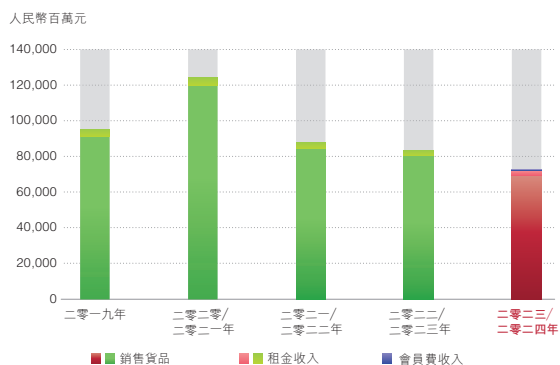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幅	變幅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60,715	64,118	(3,403)	(5.3)%
總負債	38,921	39,921	(1,000)	(2.5)%
資產淨值	21,794	24,197	(2,403)	(9.9)%
淨現金 ⁽²⁾	16,504	19,449	(2,945)	(15.1)%
權益負債比率 ⁽³⁾	0.76	0.8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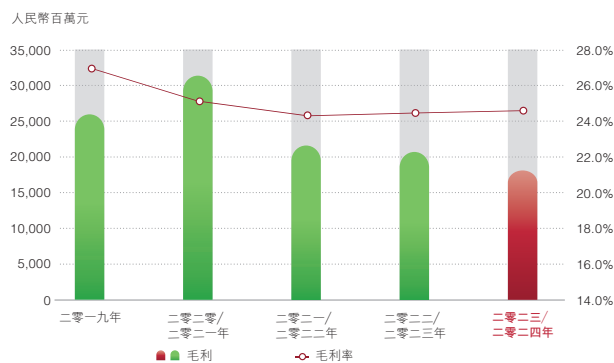
- (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為將其計入會產生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539,704,700股計算。
- (2) 淨現金餘額計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及上述分類在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的總和減去銀行借貸到期金額。
- (3) 權益負債比率 = 淨現金 / 權益總額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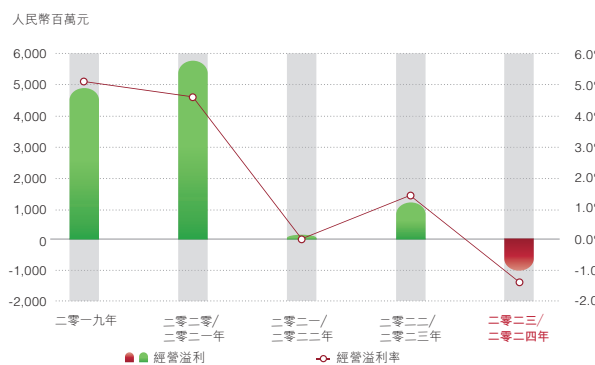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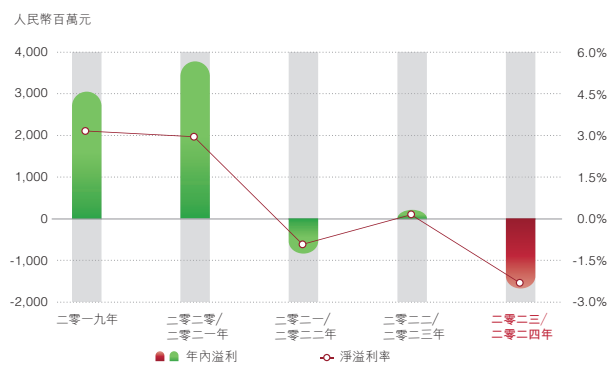
毛利及毛利率



經營溢利率



淨溢利及淨溢利率



附註：

1) 二零一九年之數字指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的數字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財務摘要。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的數字分別指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摘要。

尊敬的股東們：

二零二四財年，高鑫零售走了一些彎路，本集團的業績和淨利低於大家預期，深感抱歉。二零二五財年開始董事會任用了新的CEO，在新CEO沈輝的帶領下，本集團將着力於重回零售本質。

新的管理團隊會把精力放在商品品質、價格、服務和效率上。從顧客視角，看商品、看品質、看價格、看陳列、看標準、消除異常。深度了解顧客需求，把複雜問題簡單化，幫一線主管和員工解決問題，重新喚回員工的熱情和獲得顧客的信任。經過短短一個月快速的回歸和調整，整個團隊士氣發生了天翻地覆的變化。

新財年的伊始，業績已逐步回暖，讓同仁們看到希望，更夯實了信心。本集團繼續推動降本增效和組織精簡，作為民生服務的零售商，我們要用心為顧客節省每一分錢，能做到實在讓利並提供好的商品和服務回饋顧客。借助大潤發沉澱多年的零售基因，大家聚焦零售的基本功，貫徹我們的商業政策「把越來越多的優質商品，以越來越低的價格，銷售給越來越多的顧客」，重新喚回顧客對我們的信賴。

我們相信通過所有同仁的努力，有決心重回欣欣向榮的有機體，有信心實現新財年的扭虧為盈。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高鑫零售的包容和支持，謝謝！

黃明端先生

董事會主席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首席執行官報告

致列位股東：

感謝各位股東對高鑫零售的支持，感謝主席和各位董事一直以來對高鑫管理層的信任和指導。

二零二四財年，高鑫零售碰到一些困難，有些地方走偏了，但我們正在快速回歸的路上。

二零二五新財年，本集團正在快速行動，解放團隊的生產力，回歸顧客需求和零售本質，回到大潤發建立的初心，為顧客節省每一分錢。高鑫零售擁有優秀的零售人才和商業運作模型，以及專業的產品開發能力和運營能力。

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的首要目標是「聚焦營收增長，實現扭虧為盈」：關注可比店的線下來客數，營收企穩，並實現增長；加速降本增效，回歸健康發展；多業態全渠道發展，會員店和中超打磨模型成為第二增長曲線。

本集團全體同仁將聚焦可比店業績進步率、線下來客數增長、營收最大化以及費用最小化，我們有信心在二零二五財年實現全渠道盈利。

我和黃董及諸位同仁一樣，希望高鑫零售成為欣欣向榮的有機體，讓顧客和員工健康、快樂的工作、生活。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高鑫零售的支持，謝謝！

沈輝先生

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來自銷售貨品、會員費及來自租戶的租金收入。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主要源自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食品、雜貨、紡織品及一般商品為主的商品可於該等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銷售。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乃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再減去增值稅及其他適用銷售稅後的數額。會員費來自經營為會員提供低價優質產品的會員店。來自租戶的租金收入源自向營運商出租綜合性線下實體賣場的商店街空間，我們相信彼等所經營業務可與門店起配套作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為人民幣694.31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5.35億元減少人民幣111.04億元，減幅為13.8%。該下滑主要源自(i)關閉長期虧損門店；(ii)保供業務收縮；及(iii)客戶囤貨心智消退導致平均客單下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店銷售增長⁽¹⁾(「**同店銷售增長**」)(按除去家電之貨品銷售及對阿里巴巴集團淘菜菜(「**淘菜菜**」)及天貓共享庫存銷售計算)為-6.6%。線上渠道對終端消費者(「**B2C**」)業務日均客流增加抵減了平均客單下滑，使得B2C業務實現低位數正增長。儘管線下客流略有回暖，平均客單下滑導致線下營收高單位數下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收入來源會員費收入所得為人民幣0.16億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收入所得為人民幣31.20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27億元略微減少人民幣0.07億元，減幅為0.2%。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179.58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81億元減少人民幣26.23億元，減幅為12.7%。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24.7%，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6%增加0.1個百分點。

毛利減少是由於(i)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減少及(ii)維持價格競爭力。

附註：

- (1) 同店銷售增長：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開設門店的銷售增長率。計算方式為比較該等門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期間所得銷售額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的銷售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包括政府補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利息收入、出售包裝材料收入、處置和重估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及其他雜項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4.62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5億元減少人民幣0.13億元，減幅為0.9%。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政府補貼、出售包裝材料及包含停車費、使用遊樂場設施等的雜項收入減少，而處置和重估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收益淨額增加部分抵銷了上述項目的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指有關門店及線上業務營運的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人事開支、經營租約開支、水電、維護、廣告、班車服務、清潔、打包及配送費用，連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181.78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10億元減少人民幣3.32億元，減幅為1.8%。

若不考慮負現金流量門店和關閉門店及擬關閉門店應計的減值損失的影響，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169.70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26億元減少人民幣11.56億元，減幅為6.4%。

該減少主要由於人事開支減少及銷售貨品的收入減少導致的可變成本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金額佔總收入百分比為25.0%，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1%增加2.9個百分點。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部門人事開支、差旅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為人民幣22.51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9億元減少人民幣1.18億元，減幅為5.0%。

若不考慮應計商譽減值損失的影響，行政費用為人民幣21.11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9億元減少人民幣2.58億元，減幅為10.9%。

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轉回特殊虧損撥備及人事開支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金額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為3.1%，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增加0.3個百分點。

經營(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0.09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人民幣11.77億元減少人民幣21.86億元，減幅為185.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率為1.4%，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率1.4%減少2.8個百分點。

若不考慮應計減值損失人民幣13.48億元的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3.39億元，經營溢利率為0.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其他金融負債、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費用為人民幣4.25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4億元減少人民幣0.29億元，減幅為6.4%。該減少與租賃負債的攤銷利息開支減少有關。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34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億元減少人民幣4.10億元，減幅為63.7%。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了除所得稅前虧損，本集團仍產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34億元，主要由於若干實體產生的稅項虧損尚不確定於其到期前是否可收回，故有該等稅項虧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為人民幣16.68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0.78億元減少人民幣17.46億元，減幅為2,238.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為2.3%，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率0.1%減少2.4個百分點。該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溢利率下降。

於上文「經營(虧損)/溢利」章節提及的應計減值損失的除稅後影響為人民幣10.46億元。若不考慮其影響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為人民幣6.22億元及淨虧損率為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6.05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人民幣1.09億元減少人民幣17.14億元，減幅為1,572.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為人民幣0.63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0.31億元減少人民幣0.32億元，減幅為103.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指(i)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於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權益(定義見下文)；(ii)獨立第三方於兩間附屬公司(即濟南人民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及莆田香港有限公司(「莆田香港」))持有的權益；及(iii)盒馬(中國)有限公司於上海潤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權益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9.26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02億元減少人民幣33.76億元，減幅為78.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0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1.40億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27.21億元，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庫存水平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有關，以及本集團支付購買期限超過一年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及(ii)流動負債減少人民幣4.81億元，主要是源自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流動資產減少額大於流動負債的減少額，導致流動負債淨額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年內的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餘額連同存貨成本計算，存貨週轉天數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53天及72天，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52天及70天。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現金為人民幣165.04億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94.49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負債比率為0.76，該比率按淨現金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80。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致力維持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的平衡。本集團於必要時持續作出調整，以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及降低資本成本。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0.52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0億元減少人民幣11.48億元，減幅為95.7%。現金流出淨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所得款項淨額增加；及(ii)資本開支付款減少。

自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反映為(i)支付有關發展新門店及現有門店的改建和數字化改造的資本開支人民幣12.78億元；(ii)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24億元；及(iii)投資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付款項淨額人民幣3.67億元。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本集團自置的樓宇、相關租賃的土地使用權及與租賃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公允價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4.50億元，其中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2.51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3.58億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8億元減少人民幣6.30億元，減幅為31.7%。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就收購非控股權益支付的現金減少；及(ii)借貸所得款項淨額增加。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擬出售若干不良資產，以減少虧損及關店損失。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本報告日止，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貨幣套期工具，但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將匯兌風險降至最低。

質押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賬面淨額約人民幣1.67億元的土地使用權，以擔保銀行專項貸款。

業務回顧

經營環境

二零二三年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穩步復甦，同比增長5.2%至約人民幣1,260,582億元。分季度看，二、三及四季度分別同比增長6.3%、4.9%以及5.2%。二零二四年一季度中國GDP同比增長5.3%，達人民幣296,299億元。

二零二三年整體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上年上漲0.2%，其中食品CPI下降0.3%。豬肉CPI下降13.6%，畜肉類CPI下降7.3%。非食品CPI上漲0.4%。二零二四年一季度CPI與上年同期持平，其中食品CPI下降3.2%，豬肉CPI下降7.0%，畜肉類CPI下降6.4%。非食品上漲0.7%。

二零二三年，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為人民幣471,495億元，同比增長7.2%。按消費類型分，商品零售人民幣418,605億元，同比增長5.8%，餐飲收入人民幣52,890億元，同比增長20.4%。餐飲快速恢復，商品零售增速相對一般。全國網上零售額達人民幣154,264億元，較上年增長11.0%。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人民幣130,174億元，同比增長8.4%，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為27.6%。二零二四年一季度，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為人民幣120,327億元，較二零二三年一季度增長4.7%。實物商品網上零售額為人民幣28,053億元，同比增長11.6%，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為23.3%。

業務表現

財年內，線上業務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9%，其中B2C業務銷售佔比約22%。本集團自有App銷售額佔B2C業務的約36%；自財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加快拓展第三方平台銷售。

本集團有三家位於揚州、南京和常州的會員店開業；另有四家會員店專案已經啟動，分別位於常熟、嘉興、無錫及江陰。財年內，首家M會員店的付費會員人數已破六萬，會員總數破十一萬。常熟及嘉興亦已啟動會員招募。財年內，累計付費會員人數接近十四萬，會員總數已接近二十四萬。

未來，本集團將憑藉大潤發多年沉澱的基礎，充分發揮優勢，聚焦營收規模的企穩增長，持續打磨並優化會員店及中型超市的盈利模式；加快區域佈局的優化並改善尾部店，更堅決的降本增效和組織精簡，實現扭虧為盈，讓我們的顧客獲得實實在在的讓利和優質的商品，讓員工凝心聚力，讓大潤發成為一個欣欣向榮的有機體。

展店現狀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開六家大賣場，14家中型超市及三家M會員店。新開大賣場及中型超市中有五家位於華東，三家位於華北，三家位於東北，五家位於華南，兩家位於華中以及兩家位於華西。報告期內，本集團關閉20家大賣場，其中四家位於華東的門店將被改造成會員店。兩家會員店已經開業，剩餘兩家尚未開業。其餘16家關閉門店，三家位於華東，兩家位於華北，四家位於東北，一家位於華南，四家位於華中以及兩家位於華西。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72家大賣場、32家中型超市以及三家M會員店。大賣場及中型超市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338萬平方米，其中約66.0%為租賃門店，34.0%為自有物業門店。M會員店建築面積約為133,625平方米，為自有物業。對地區的界定，請參閱下文附註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賣場及中型超市中約6.5%位於一線城市，17.9%位於二線城市，49.1%位於三線城市，19.0%位於四線城市，7.5%位於五線城市。對城市層級的界定，請參閱下文附註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簽訂租約或收購地塊的方式，本集團物色並取得了四個地點開設大賣場，已簽約13家中型超市，並計劃在新財年開設四家會員店。

地區	實體店數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體店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賣場	中型超市	會員店	合計	百分比	大賣場	中型超市	會員店	合計	百分比
華東	180	13	3	196	38%	5,244,433	85,149	133,625	5,463,207	40%
華北	50	4	0	54	11%	1,327,622	31,123	0	1,358,745	10%
東北	50	5	0	55	11%	1,670,017	44,329	0	1,714,346	13%
華南	99	3	0	102	20%	2,455,170	14,228	0	2,469,398	18%
華中	71	5	0	76	15%	1,860,837	22,476	0	1,883,313	14%
華西	22	2	0	24	5%	613,715	14,940	0	628,655	5%
合計	472	32	3	507	100%	13,171,794	212,245	133,625	13,517,664	100%

附註：

(1) 根據國家經濟區域規劃指引，本集團對區域劃分使用以下標準：

華東：	上海市、浙江省、江蘇省
華北：	北京市、天津市、山東省、河北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西)
東北：	吉林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內蒙古自治區(北)
華南：	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福建省、海南省、雲南省、貴州省
華中：	安徽省、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江西省
華西：	四川省、甘肅省、陝西省、重慶市、寧夏回族自治區

(2) 對城市層級的劃分依如下標準：

一線城市：	直轄市及廣州市
二線城市：	省會城市、副省級城市
三線城市：	地級市
四線城市：	縣級市
五線城市：	鄉、鎮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6,22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7,785名）。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5.58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00.66億元）。

本集團的政策乃根據個人優勢及發展潛力進行招募及晉升。本集團向所有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等的表現、時間投入、職責及現行市場薪資水平而釐定。

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分別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員工信託受益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採納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表彰僱員為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成功作出的貢獻；及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努力。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股份計劃」一節。

本集團持續向僱員提供培訓。

展望

本集團正在快速行動，以回歸零售本質，回到大潤發建立的初心和立根之本，重塑價格心智，加強起跳價商品及堡壘商品，將愈來愈多的優質商品，以愈來愈低的價格，銷售給愈來愈多的顧客。

增收降本是重中之重，扭虧為盈是本集團第一目標。本集團要重回營收增長，加快尾部店特別行動方案，落實降本增效，確保利潤盡快回到正常水準。

執行董事



沈輝先生，49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沈先生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任職董事。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規劃執行本公司整體策略、財務目標及方向，及監督其業務營運。

沈先生在中國零售行業積累了超過20多年的豐富管理經驗。沈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本集團旗下「歐尚」品牌營運大賣場的總經理，負責「歐尚」品牌大賣場整體營運績效管理及業務策略制訂。沈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作為部門經理加盟本集團，參與「歐尚」品牌進入中國的籌備建設工作，陸續擔任了門店總經理及至歐尚中國的人力資源總監。此外，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在法國歐尚工作，擔任門店總經理職務。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擔任復星旅遊文化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92））副總裁兼下屬公司美托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彼創業及擔任獨立諮詢顧問，為大型企業提供教練服務。

沈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自哈爾濱理工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先生，69歲，為董事會主席，現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起生效。彼負責領導及監督董事會履職，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至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黃先生一直參與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策略。

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擔任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24）非獨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曾任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制訂及執行其整體策略及監督其業務營運。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黃先生擔任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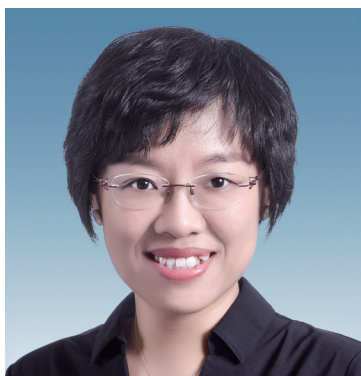
韓鑒先生，36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至今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餓了麼的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至今擔任蜂鳥即配的總裁，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至今擔任杭州順豐同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99）的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共享零售事業部、同城物流事業部及超市生態事業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擔任同城零售副總裁，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擔任餓了麼高級副總裁。

韓先生在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韓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在JD.com,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JD）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18）的公司）任職京東商城倉庫及物流部高級經理，及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任職管理監督部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韓先生加入京東物流集團並擔任國際供應鏈部總經理。

韓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大學物流工程與供應鏈管理學士學位。



秦躍紅女士，46歲，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秦女士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今於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79）擔任非執行董事。

秦女士現為阿里巴巴集團企業融資部負責人。秦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參與各種阿里巴巴集團的資本運作項目，涵蓋阿里巴巴集團於聯交所第二上市、美元債券發行、銀團貸款等，以及阿里巴巴集團不同業務單位（包括本地生活集團、菜鳥集團、阿里健康集團及其他阿里巴巴集團子業務）的融資項目。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之前，秦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0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95）的公司），二零一九年離任前任職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

秦女士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及加拿大註冊會計師考試。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60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零售及消費者界行家，張女士於狼爪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一家頂尖國際戶外品牌，擔任非執行董事兩年，及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7)，一家領先護膚品公司之行政總裁，以及擔任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13)，大中華區領先體育用品零售商的首席財務官，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此外，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張女士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駐美國華盛頓及洛杉磯辦事處以及怡富、美林、瑞士信貸駐上海及香港辦事處，擁有多管理諮詢及投資銀行經驗。

張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台灣輔仁大學英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美國華盛頓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禮德先生，61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獲得倫敦大學國王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為倫敦大學國王學院院士。葉先生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及澳洲之認可執業律師。彼為香港郭葉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其執業範疇專注於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及監管合規。

葉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9)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為香港律師會的會長並於香港出任多項公職及社區機構職位。彼現時為香港政府任命的太平紳士、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成員、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尚偉先生，70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企業融資、財務規範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加拿大辦公室任職審計員及於一九八八年晉升成為合夥人。其後，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辦公室任職審計合夥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陳先生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及香港辦公室合夥人。陳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亦曾於一九九八年擔任香港第一屆立法局選舉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陳先生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理事，亦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中國專業技術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貓眼娛樂（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6）、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52）獨立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07）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上海百心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5）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五月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商學士學位。他是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萬伊文女士，51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獲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頒授碩士學位，且於財務管理及戰略發展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萬女士先後於百勝中國、Gensler Design Co., Ltd、C&A China、Yiguo E-Commerce Co., Ltd及星巴克任職，負責監督整體財務管理。

萬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萬女士於大潤發中國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萬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大潤發中國財務部總經理。

除萬伊文女士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同時包括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即沈輝先生及黃明端先生）。彼等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第17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本集團按收入類別分類的營業額分析載於第155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97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98頁至第99頁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20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第102頁至第103頁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0.018元），合共約為191百萬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74百萬元），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派付。

本公司股東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儲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第100頁至第10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a)內。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59百萬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計算。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固定資產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本集團亦管理大賣場大樓內的商店街，本集團向第三方出租其中空間。本集團自置或租賃的含商店街物業的部分乃分類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對投資物業應用成本法。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22處自置物業及161處租賃物業的商店街分類為投資物業。所有商店街均性質相若並均位於中國。個別物業數目眾多而並無個別物業屬重大。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本集團自置或本集團租賃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物業作出估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450百萬元，其中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251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詳情以及估值技術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a)。

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捐款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

股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a)。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批准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准許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a) 確定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的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交付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b) 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派付。對於釐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而言，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付訖印花稅的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交付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輝(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林小海(前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韓鑒(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秦躍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劉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葉禮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尚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0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沈輝先生將退任執行董事，韓鑾先生及秦躍紅女士將退任非執行董事及張挹芬女士將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D2第12B段收訖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的全部董事姓名，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sunartretail.com/tc/about/cg/listofdirectorsofsubsidiaries.pdf>)查閱。

業務回顧

對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回顧及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6頁主席報告、首席執行官報告、財務回顧、業務回顧各節。

本公司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詳情載於本年報內，尤其在本年報第68頁至第72頁的風險因素一節。

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對本公司具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詳情(如有)亦載於上述各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業務前景於本年報內討論，包括本年報第5頁至第6頁的主席報告及首席執行官報告。

本公司與其主要權益持有人(包括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說明載於「董事報告」一節，即本年報第30頁「僱員及薪酬政策」一段及第66頁「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段。

此外，有關本集團表現(經參考環境及社會相關主要表現指標及政策)的更多詳情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載於本年報第67頁「董事報告」一節的「環境及社會責任」一段。

獲許可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受法例所規限)，每位董事將就彼於履行其職務時或就此另行承擔或產生的全部費用、開支、支出、損失及負債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就與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有關的負債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指定任期三年，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退休條文。

本公司將與每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訂立任期自有關生效日起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挹芬女士及陳尚偉先生各自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屆滿。經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董事批准，本公司已與張挹芬女士及陳尚偉先生重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其中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並可由任何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通知後終止，屆滿後可再重續三年。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僱主一方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年末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登記冊，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¹⁾	佔有關實體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明端	本公司	配偶權益 ⁽²⁾	68,334,202 (L)	0.71%
沈輝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L) ⁽⁴⁾	0.26%
韓鎔	阿里巴巴集團 ⁽³⁾	實益擁有人	176,896 (L) ⁽⁵⁾	0.00%
劉鵬（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辭任）	阿里巴巴集團	實益擁有人	338,200 (L) ⁽⁶⁾	0.00%
陳尚偉	阿里巴巴集團	實益擁有人	13,128 (L)	0.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LEE Chih-Lan女士為黃明端先生的配偶。LEE Chih-Lan女士透過Unique Grand Trading Limited持有66,782,964股股份，其本人名下持有1,551,238股股份。因此，黃明端先生被視為為LEE Chih-Lan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阿里巴巴集團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各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淘寶中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阿里巴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阿里巴巴集團被視為為淘寶中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待歸屬後，沈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25,000,000份購股權相關的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分四批等額歸屬。
- (5) 韓鑾先生實益持有102,896股普通股，待歸屬後，彼於根據阿里巴巴集團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9,2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74,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6) 待歸屬後，劉鵬先生於根據阿里巴巴集團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42,2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338,2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7) 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為19,469,126,9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吉鑫 ⁽²⁾	實益擁有人	4,419,731,966(L) ⁽⁷⁾	46.33%
淘寶中國 ⁽³⁾	在受其控制的公司中的權益	4,419,731,966(L) ⁽⁷⁾	46.33%
淘寶中國 ⁽³⁾	實益擁有人	2,607,565,384(L)	27.33%
淘寶控股有限公司 ⁽⁴⁾ （「淘寶控股」）	在受其控制的公司中的權益	7,027,297,350(L)	73.66%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1 Limited ⁽⁵⁾ （「New Retail」）	實益擁有人	480,369,231(L) ⁽⁸⁾	5.04%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 ⁽⁵⁾	在受其控制的公司中的權益	480,369,231(L) ⁽⁸⁾	5.04%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GP, L.P. ⁽⁵⁾	在受其控制的公司中的權益	480,369,231(L) ⁽⁸⁾	5.04%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GP Limited ⁽⁵⁾	在受其控制的公司中的權益	480,369,231(L) ⁽⁸⁾	5.04%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⁵⁾	在受其控制的公司中的權益	480,369,231(L) ⁽⁸⁾	5.04%
阿里巴巴集團 ⁽⁶⁾	在受其控制的公司中的權益	7,507,666,581(L)	78.7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 (2) 吉鑫由淘寶中國直接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淘寶中國被視為於吉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淘寶中國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淘寶控股直接全資擁有，而淘寶控股由阿里巴巴集團擁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淘寶控股合共持有本公司73.66%的好倉權益，其中淘寶中國直接持有2,607,565,384股股份，佔本公司27.33%的權益。
- (4) 淘寶控股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阿里巴巴集團全資擁有。淘寶中國由淘寶控股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淘寶控股被視為於淘寶中國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GP Limited為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GP, L.P.的普通合夥人，而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GP, L.P.為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New Retail為一間由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GP Limited被視為於New Retail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GP Limited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由阿里巴巴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New Retail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阿里巴巴集團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及普通股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淘寶控股及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均由阿里巴巴集團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阿里巴巴集團被視為於淘寶中國及New Retail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4,419,731,966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
- (8) 該480,369,231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最高薪酬人士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及1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的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2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0
15,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6,226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7,785名）。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5.58億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00.66億元）。

本集團的政策乃根據個人優勢及發展潛力進行招募及晉升。本集團向所有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等的表現、時間投入、職責及現行市場薪資水平而釐定。

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分別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員工信託受益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採納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表彰僱員為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成功作出的貢獻；及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努力。有關購股權計劃及經修訂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計劃」一節。

本集團持續向僱員提供培訓。

退休／退休金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

股份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i)認可承授人的貢獻及潛在未來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ii)激勵承授人及給予彼等額外獎勵，以優化彼等對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成功的寶貴貢獻；及(iii)吸引及挽留高素質人才，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努力。

購股權計劃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該等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屆滿。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9年。

參與者資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董事或附屬公司其他董事（不包括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參與者），以及為促使與本集團訂立僱傭或服務合約（惟生效日期不得早於有關人士開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日）而預期將成為本集團僱員、董事或附屬公司其他董事（不包括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參與者）的人士。

歸屬期

歸屬期不少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除非有購股權計劃所載特定情況下的較短歸屬期。

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否則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且在購股權獲歸屬的情況下可於該期間行使。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少於下列之較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b)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953,970,470股，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截至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倘向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批准。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其行使價於行使期內的不同期間按不同價格釐定。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相關的908,970,4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5%）可供日後授出。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內授出及／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的 類別或姓名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				行使價 (港元)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所佔 股份數目	授出／有條件 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 授出	歸屬期	行使期	表現目標		已行使 購股權	已失效 購股權	已註銷 購股權	購股權所佔 股份數目
執行董事											
林小海(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八月 十八日 ^(附註1)	40,000,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七年四月 一日 ^(附註2)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 十八日起計十年 內 ^(附註2)	無	2.18	零	(40,000,000) ^(附註3)	零	0
沈輝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三月 二十七日 ^(附註4)	25,000,000	二零二五年、二零二 六年、二零二七年 及二零二八年三月 二十八日 ^(附註5)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 二十七日起計十 年內 ^(附註5)	無	1.54	零	零	零	25,000,000
小計	不適用		65,000,000						(40,000,000)	零	25,00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共計 兩名董事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八月 十八日 ^(附註1)	20,000,000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七年四月 一日 ^(附註2)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 八日起計十年內 ^(附註2)	無	2.18	零	零	零	20,000,000
小計	不適用		20,000,000						零	零	20,000,000
總計	不適用		85,000,000						(40,000,000)	零	45,000,000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2.09港元。
2. 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分兩批等額歸屬。待歸屬後，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計十年內行使。
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林小海先生辭任後，授予其的購股權於同日失效。
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刊發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為1.41港元。
5. 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分四批等額歸屬。待歸屬後，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行使。
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請參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
7. 於(i)採納日期，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的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953,970,470股股份；及(ii)報告期末，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的計劃授權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908,970,470股股份。
8.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相關已發行股份類別的加權平均數為0.47%。

(2)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員工信託受益計劃」)^(附註1)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康成投資(中國)」)，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已為其僱員設立一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大潤發計劃」)，以及歐尚(中國)香港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尚(中國)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已為其僱員設立一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歐尚計劃」)。根據每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須向一項信託支付分別根據康成投資(中國)及歐尚(中國)投資各自的綜合業績(就大潤發計劃及歐尚計劃而言)以及合資格僱員人數計算得出的康成投資(中國)及歐尚(中國)投資各自的年度溢利分享供款^(附註2)。

除康成投資(中國)及歐尚(中國)投資各自作出的年度溢利分享供款外^(附註3a及3b)，在符合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合資格僱員有權以自有資金獲得有關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額外實益權益(即信託單位)(「僱員供款」)^(附註3c)。

該等信託向康成投資(中國)或歐尚(中國)投資所注資本超出彼等應佔所獲得綜合資產淨值的任何金額計入本集團權益內的資本儲備(附註4)。

按實繳資本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項下的信託分別持有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約1.38%及約2.01%股權。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a)。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均為附屬公司層面的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建議修訂，以及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受託人可能注資的總額。
2.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均以信託安排的方式實施，據此，受託人代表各自的僱員(各信託的受益人)持有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歐尚計劃下的歐尚(中國)投資或大潤發計劃下的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股權。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受託人為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受託人」)，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須受其各自管理委員會的管理並獨立於本公司。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管理委員會的組成相同，各由本集團六名行政級別的僱員以及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視情況而定)各自的六名僱員代表組成，彼等由僱員選舉產生且本公司對管理委員會並無控制權。

管理委員會獲授權行使以下權力(其中包括)(i)監督信託如何管理資產並釐定信託資產組合中現金部分(定義見下文)與股份部分(定義見下文)的比例；(ii)釐定是否出售信託投資於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的股權；及(iii)釐定僱員選擇是否認購及／或出售信託單位的時間表及進行信託單位交易(即認購及出售信託單位)的日期。根據上述管理委員會的組成，管理委員會的決議案僅可於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的支持下方可通過。

信託資產的所有受益權單位(包括現金部分(定義見下文)及股份部分(定義見下文))均由受託人根據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規則為信託單位持有人(即本集團僱員)的利益而持有。因此，信託資產並非本公司的資產，本公司無權使用信託資產抵銷本公司的任何債務。本公司亦無責任承擔信託的任何債務或購回受託人持有的股份。

3.
 - a. 就所有合資格參與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僱員（「**選定參與者**」或「**普通僱員**」）而言，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將分別代表選定參與者就彼等相關僱主向信託所作的供款（「**僱主供款**」）支付現金。
 - b. 就擁有店長或以上職級的管理層僱員（「**管理層僱員**」）而言，除僱主供款外，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將代表管理層僱員進一步向信託支付現金作為退休福利（「**退休儲蓄供款**」），以作為額外獎勵。
 - c. 信託單位乃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各自的條款由歐尚（中國）投資／康成投資（中國）（為及代表僱員）及僱員（使用其自有資金）作出的供款分配予僱員。
4. 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條款，受託人管理信託的信託資金（包括僱主供款、僱員供款及退休儲蓄供款），將一部分資金用於持有現金及用於投資現金等價物（「**現金部分**」），剩餘部分資金用於購買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股權（「**股份部分**」）。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旨在(i)使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透過持有信託單位所代表的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擁有權，及／或信託單位／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或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增值，分享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業務增長的成功及利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iii)表彰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過往作出的寶貴貢獻；及(iv)挽留有經驗的人才。

合資格參與者

所有受僱於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六個月或以上的僱員有權參與歐尚計劃，而所有受僱於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六個月或以上的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有權參與大潤發計劃。

可向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注入的最高資本金額及每位參與者的最高權利

(a) 計劃授權限額

受託人就歐尚計劃可向歐尚（中國）投資注入的最高資本金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限額之日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的10%。於本年報日期，受託人可根據計劃授權就歐尚計劃向歐尚（中國）投資注資的最高金額為37,136,793美元，佔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的10%。

受託人就大潤發計劃可向康成投資(中國)注入的最高資本金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限額之日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10%。於本年報日期,受託人可根據計劃授權就大潤發計劃向康成投資(中國)注資的最高金額為24,868,640美元,佔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10%。

經股東事先批准,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或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更新歐尚(中國)投資計劃授權限額及康成投資(中國)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任何歐尚(中國)投資計劃授權限額及/或康成投資(中國)計劃授權限額,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且所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b) 個人限額

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可授予任何一名選定參與者的信託單位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或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1%,並經計及本公司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採納的所有股份計劃授予該等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註銷的任何信託單位)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個人限額」),除非有關授出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等選定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選定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信託單位,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歐尚計劃或大潤發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信託單位(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或註銷的任何信託單位)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0.1%,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批准。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c) 各選定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向各選定參與者作出的僱主供款金額乃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規定釐定，並分別計及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稅後淨利潤，每年僱主供款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相應財政年度稅後淨利潤的10%。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該等金額必須用於購買各自的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下的信託單位。僱員供款金額由選定參與者釐定，上限為相關選定參與者於相關年度總收入的30%。每年的退休儲蓄供款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相應財政年度稅後淨利潤的4%。受託人就所有供款作出的最高股權上限不得超過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或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15%。

信託單位的歸屬期

信託單位於認購當日即時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然而，選定參與者持有的信託單位須受下文「凍結期（僱主供款）」、「凍結期（僱員供款）」及「禁售期（退休儲蓄供款）」各段所載的出售限制所規限。

凍結期（僱主供款）

就普通僱員而言，除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條款規定的若干情況（如僱員死亡或嚴重受傷）外，其於授出日期起五(5)年內（「凍結期」）不得出售由僱主供款撥付或通過僱主供款獲得的信託單位。倘普通僱員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並因此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倘相關信託單位的凍結期已屆滿，信託單位將於下個年度交易窗口按公允價值出售；
- (ii) 倘凍結期尚未屆滿且僱員已持有相關信託單位一年或以上，信託單位將於下個年度交易窗口按原購買價出售；
- (iii) 倘凍結期尚未屆滿且僱員已持有相關信託單位不足一年，信託單位將於下個年度交易窗口無償出售並退還至信託以供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現有參與者認購。

凍結期(僱員供款)

信託單位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根據計劃規則，透過僱員供款獲得的信託單位亦不受任何特定凍結期規限。然而，選定參與者僅可於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管理委員會指定的時間出售其持有不少於12個月的信託單位。

禁售期(退休儲蓄供款)

除非管理層僱員已達到法定退休年齡並已完成所有必要法定程序，否則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五(25)年內(「禁售期」)出售有關退休儲蓄供款部分信託單位。

對於信託單位受25年禁售期限且在25年禁售期屆滿前離開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康成投資(中國)集團的管理層僱員，其退休儲蓄供款部分信託單位將被沒收，並將構成信託資產池的一部分，由其他信託單位持有人共享。為免生疑，僱主供款一經向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作出，即成為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信託資產，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信託單位購買價的釐定基準

每年會對信託單位的價值進行評估，以釐定僱員認購或出售信託單位的價格。各信託單位的股份部分價值乃根據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業務增長率並經參考獨立專家編製並由另一名獨立專家審閱的歐尚(中國)投資或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定)的年度評估報告釐定。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年期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此後不得再授出信託單位，但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條文仍全面生效，以使於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屆滿前授出及接納的信託單位生效。

於本年報日期，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剩餘年期均約為9年。

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授出信託單位

下表列示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最新授出的信託單位詳情。

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於報告期授出及／或於2024年3月31日尚未行使的信託單位(包括透過僱員供款、退休儲蓄供款及僱主供款取得的信託單位)詳情如下：

歐尚計劃

承授人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信託單位的購買價 (人民幣/ 信託單位)	績效目標	信託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²⁾ (人民幣/ 信託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未歸屬信託單位 ⁽¹⁾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受凍結期/禁售期規限的信託單位 ⁽¹⁾	於報告期內授出的信託單位數目 ⁽¹⁾	於報告期內歸屬的信託單位 ⁽¹⁾	於報告期內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再受凍結期/禁售期規限的信託單位	於報告期內註銷/失效的信託單位	已轉讓予委託人並於其後註銷的信託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歸屬信託單位 ⁽¹⁾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受凍結期/禁售期規限的信託單位
歐尚計劃項下其他僱員(包括管理層僱員及普通僱員)														
歐尚計劃項下合共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14/11/2023	不適用(參閱上文凍結期及禁售期所披露)	人民幣17.12元/份額	不適用	人民幣17.12元/份額	不適用	121,252.77	1,164.46	不適用	0	1,716.98	48,490.78	不適用	72,209.47
歐尚計劃項下其他僱員(包括管理層僱員及普通僱員)	14/11/2023	不適用(參閱上文凍結期及禁售期所披露)	人民幣17.12元/份額	不適用	人民幣17.12元/份額	不適用	2,561,142.36	53,815.77	不適用	10,691.66	185,614.80	203,962.88	不適用	2,214,688.79
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2,682,395.13	54,980.23	不適用	10,691.66	187,331.78	252,453.66	不適用	2,286,898.26

附註：

- (1) 有關歸屬期、凍結期及禁售期請參閱上文披露。歐尚計劃並無提供歸屬期。
- (2) 信託單位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獨立專家編製並由另一名獨立專家審閱的歐尚(中國)投資的年度評估報告釐定。
- (3) 於報告期內，受託人並無根據歐尚計劃的條款向歐尚(中國)投資的股權作出注資。受託人可根據計劃授權就歐尚計劃向歐尚(中國)投資注資的最高金額(i)於報告期初為37,136,793美元；及(ii)於報告期末為37,136,793美元。
- (4) 僱主供款(包括退休儲蓄供款)及僱員供款的一部分(於報告期末由受託人根據歐尚計劃向歐尚(中國)投資作出注資)除以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的加權平均金額為0%。

大潤發計劃

承授人的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信託單位的 購買價 (人民幣/ 信託單位)	績效目標	信託單位於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²⁾ (人民幣/ 信託單位)	於 二零二三年		於 二零二四年		於 二零二三年		於 二零二四年		
						於 四月一日 的未歸屬 信託單位 ⁽¹⁾	受凍結期/ 禁售期規限 的信託單位 ⁽¹⁾	於 報告期內 授出的信託 單位數目 ⁽¹⁾	於 報告 期內的歸屬 信託單位 ⁽¹⁾	不再受 凍結期/ 禁售期規限 的信託單位	於 報告期內 註銷/ 後註銷的 信託單位	已轉讓予 委託人並於其 後註銷的 信託單位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歸屬 信託單位 ⁽¹⁾	受凍結期/ 禁售期規限 的信託單位
大潤發計劃項下其他僱員(包括管理層僱員及普通僱員)														
大潤發計劃項下 合共五名最高 薪酬僱員	14/11/2023	不適用(參閱 上文凍結期 及禁售期所 披露)	人民幣230.56 元/份額	不適用	人民幣230.56 元/份額	不適用	1,933.96	0	不適用	0	1,290.59	9.44	不適用	633.93
大潤發計劃項下 其他僱員(包括 管理層僱員及 普通僱員)	14/11/2023	不適用(參閱 上文凍結期 及禁售期所 披露)	人民幣230.56 元/份額	不適用	人民幣230.56 元/份額	不適用	4,841,098.84	20,373.19	不適用	647,566.23	450,037.26	78,063.66	不適用	3,685,804.88
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4,843,032.80	20,373.19	不適用	647,566.23	451,327.85	78,073.10	不適用	3,686,438.81

附註：

- 有關歸屬期、凍結期及禁售期請參閱上文披露。大潤發計劃並無提供歸屬期。
- 信託單位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獨立專家編製並由另一名獨立專家審閱的康成投資(中國)的年度評估報告釐定。
- 於報告期內，受託人並無根據大潤發計劃的條款向康成投資(中國)的股權作出注資。受託人可根據計劃授權就大潤發計劃向康成投資(中國)注資的最高金額(i)於報告期初為24,868,640美元；及(ii)於報告期末為24,868,640美元。
- 僱主供款(包括退休儲蓄供款)及僱員供款的一部分(於報告期末由受託人根據大潤發計劃向康成投資(中國)作出注資)除以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加權平均金額為0%。

於報告期內，

-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及
-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信託單位將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歐尚計劃或大潤發計劃及所有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就授予該人士的所有信託單位（不包括根據各自股份計劃條款失效或註銷的任何信託單位）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0.1%以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提供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大潤發中國」或「貸款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上海潤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項最高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貸款融資，作為借款人主要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協議的利率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以及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後釐定。預期貸款協議將為貸款人創造穩定的利息收入，會間接對本公司有利。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借款人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貸款人及盒馬(中國)有限公司(「盒馬中國」)聯合持股，其中貸款人持有51%，盒馬中國持有49%。由於盒馬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借款人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有關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上海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上海快行天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快行天下」)(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康誠倉儲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蘇州康誠倉儲」)(作為承租人)就租賃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綏德路470弄128支弄1、2號樓(「上海物業」)訂立物業租賃協議(「上海物業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八月十四日止為期五年，每月租金約人民幣449,818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物業租賃稅、清潔費、停車位收費及設施維護費)。

上海物業將用於本集團開展對外業務項目，且董事會認為，訂立上海物業租賃協議可令本集團獲得一處長期物業以滿足本集團供應生鮮產品的對外業務需求。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菜鳥」）持有上海快行天下40%的股權。由於浙江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上海快行天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上海物業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

青島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青島傳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青島傳雲物聯網」）（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大潤發倉儲有限公司（「青島大潤發倉儲」）（作為承租人）就租賃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青島市即墨區大信鎮青威路1998號，6號庫（「青島物業」）訂立物業租賃協議（「青島物業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共39個月，代價總值約為人民幣14.43百萬元（不含稅或其他任何雜費）。

青島物業將用於本集團開展對外業務項目，且董事會認為，訂立青島物業租賃協議可令本集團獲得一處長期物業以滿足本集團供應生鮮產品的對外業務需求。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青島傳雲物聯網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青島物業租賃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公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本集團交易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交易與日俱增及為了更好地管理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長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按商品及服務的不同類型／性質將該等交易分類並訂立框架協議。訂約方之間的交易類別及於其項下所訂立的協議如下：

1.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商品及服務

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由淘寶中國實益擁有及控制其主要發行股本的公司（與淘寶中國統稱「淘寶中國集團」））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淘寶中國集團採購若干商品及服務。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家居裝飾、個人護理產品、旅遊及配飾、電子產品、母嬰護理產品及其他「淘寶心選」牌家居產品、進口快速消費品、家居產品及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包裝食品、家禽產品、加工肉品、食用油、穀物、蔬菜、新鮮水果及果類製品、雜貨、農產品、水果製品、肉類及水產以及普遍在本集團經營的大賣場售賣的任何其他商品，以及將若干僱員調任至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已付予該等轉調僱員之薪資及福利作出補償）。根據二零一九年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淘寶中國集團將訂立個別相關所涉協議，載明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特定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九年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隨後被二零二一年採購框架協議取代（有關二零二一年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淘寶中國訂立採購框架協議補充文件（「採購補充文件」）作為二零一九年採購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協議項下淘寶中國集團的定義擴展至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經擴大淘寶中國集團」）。

為繼續進行二零一九年採購框架協議及採購補充文件項下擬進行的業務交易，以及為將「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年結日調整一致，本公司與淘寶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採購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二一年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淘寶中國集團將訂立個別相關所涉協議，載明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特定條款及條件。二零二一年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起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應付相關產品及／或相關服務的採購價將於進行特定採購時基於公平磋商並考量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進行特定交易時獨立供應商提供之與相關產品及／或相關服務屬同類之產品及／或服務所收取的採購價；(ii)本集團對屬同類之相關產品及／或相關服務的預期毛利率；及(iii)獨立第三方通常在市場上提供之同類相關產品及／或相關服務的價格。

根據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生效的二零二一年採購框架協議，訂約方議定，過去由二零一九年採購框架協議規管的存續相關採購協議將受二零二一年採購框架協議規管及規限，而存續相關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已計入二零二一年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有關二零一九年採購框架協議（經採購補充文件修訂後）以及二零二一年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告。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淘寶中國及經擴大淘寶中國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為阿里巴巴的聯營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253.3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為約人民幣324.4百萬元及人民幣298.3百萬元）。

2.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

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淘寶中國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一九年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淘寶中國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及服務。有關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新鮮食品、預包裝食品、雜貨品、家居產品及普遍在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經營的相關零售門店售賣的任何其他商品。根據二零一九年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淘寶中國集團將訂立個別相關所涉協議，載明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特定條款及條件。二零一九年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年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後被二零二一年供應框架協議取代（有關二零二一年供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淘寶中國訂立供應框架協議補充文件（「供應補充文件」）作為二零一九年供應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協議項下淘寶中國集團的定義擴展至阿里巴巴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經擴大淘寶中國集團」）。

為繼續進行二零一九年供應框架協議及供應補充文件項下擬進行的業務交易，以及為將「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年度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年結日調整一致，本集團與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二零二一年供應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相關供應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與淘寶中國將訂立個別相關所涉協議。二零二一年供應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二零二一年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相關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售價將於進行特定銷售時基於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進行特定交易時向獨立買家提供同類服務及／或產品所收取的售價；(ii)本集團對同類的相關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預期毛利率；及(iii)獨立第三方通常在市場上提供的與相關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屬同類的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根據二零二一年供應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供應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訂約方議定，過去由二零一九年供應框架協議規管的存續相關供應協議將受二零二一年供應框架協議規管及規限，而存續相關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已計入二零二一年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有關二零一九年供應框架協議(經供應補充文件修訂後)及二零二一年供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通函。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淘寶中國及經擴大淘寶中國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為阿里巴巴的聯營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銷售商品及服務」類別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000元、人民幣25,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365.7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為約人民幣6,339.5百萬元及人民幣3,339.8百萬元)。

3.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鑒於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業務合作交易與日俱增及為了更好地監管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日後就此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運作，本公司與淘寶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已訂立二零二一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將進行相關合作。二零二一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二零二一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與合作夥伴進行相關合作的代價將於進行特定合作時基於公平磋商並適當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進行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與相關合作屬同類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及(ii)獨立第三方通常在市場上提供相同或類似相關合作的價格。

於訂立二零二一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一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項下的關連交易將主要由二零二一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規限，其中載列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的主要框架。就《上市規則》第14A.81條而言，此類別將包括於當時存續的業務合作協議。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二零二一年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的通函。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類別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800,000,000元、人民幣12,40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2,334.2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為約人民幣1,928.2百萬元及人民幣2,651.1百萬元）。

4.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代表及連同其附屬公司）與淘寶中國（代表及連同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及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中國」）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淘寶中國及支付寶中國購買若干技術服務（「相關技術服務」）。相關技術服務包括有關技術、互聯網、電訊及媒體的廣泛服務，包括：

- (i) 合作網上採購及電子商務服務；
- (ii) 提供促進第三方與本集團之間的支付的付款解決方案服務；
- (iii) 開設網上平台賬戶（主動載入新資訊及所推介內容）；(iv)租賃一般網絡設施及服務；(v)租賃IT設施及技術（如本集團計算機處理及雲存儲的數據中心及服務器設施、4G網絡及自助收銀機）；及(vi)由(i)本集團與(ii)淘寶中國及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淘寶中國集團」）及／或支付寶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支付寶中國集團」）（視情況而定）可能不時書面確認及協定的任何其他技術服務。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年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隨後被二零二一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取代（有關二零二一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為繼續進行二零二零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業務交易，以及為將「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技術服務」類別下的年度上限調整一致，本公司、淘寶中國與支付寶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技術服務類別下的二零二一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二零二一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與淘寶中國集團及／或支付寶集團（視情況而定）將訂立個別相關所涉協議，載明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特定條款及條件。二零二一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起開始，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自相關淘寶中國集團及／或相關支付寶中國集團（視情況而定）採購之相關技術服務的採購價將於進行特定採購時基於公平磋商並適當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進行特定交易時獨立供應商提供之與相關技術服務屬同類服務所收取的採購價；及(ii)獨立第三方通常在市場上提供相同或類似相關技術服務的價格。相關技術服務的採購價可按照軟件服務費、信息服務費、派送費、租金、按金、交易處理費及(i)本集團與(ii)淘寶中國集團及／或支付寶中國集團（視情況而定）不時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結算。

根據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生效的二零二一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訂約方議定，過去由二零一九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規管的存續相關技術服務協議將受二零二一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規管及規限，而存續相關技術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已計入二零二一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有關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巴巴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淘寶中國集團的成員公司為阿里巴巴的聯營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支付寶中國為螞蟻集團的附屬公司，而阿里巴巴擁有螞蟻集團約33%的股份。因此，支付寶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技術服務」類別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技術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67.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為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

自2024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將於報告期後生效的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2024年新框架協議

由於上述有關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將於2024年3月31日屆滿，且為(i)更好地規管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指淘寶中國、阿里巴巴控股、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及聯屬公司，就本分節而言，不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惟屬本公司關連子公司的任何子公司除外）之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為更好地使交易類別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阿里巴巴集團的整體架構保持一致，於2024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根據本集團擬定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或自其採購的商品及服務的不同類型／性質訂立以下新框架協議：

(i) 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採購方）與盒馬（香港）有限公司（「盒馬」）、上海潤盒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潤盒」）、上海蜂鳥智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蜂鳥智送」）、杭州菜鳥橙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菜鳥橙運」）、上海快行天下及淘寶中國（為及代表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繫人）（各自作為供應方）（「阿里巴巴配送服務供應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若干阿里巴巴配送服務供應方採購，而該等阿里巴巴配送服務供應方同意向集團公司供應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除與杭州菜鳥橙運訂立的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外，各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3)年。就與杭州菜鳥橙運訂立的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而言，其有效期為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兩(2)年。

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採購特定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或下訂單)釐定，並適當考慮(i)就採購標準化服務而言，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及(ii)就採購定製化服務而言，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則參考集團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近期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市場交易之交易條款，並考慮最新的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方資料。

鑒於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持續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進行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認為，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將有助於本集團持續利用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廣泛的配送及倉儲相關網絡。這也將使本集團能夠在傳統實體店之外持續開發新零售業務模式。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盒馬、上海蜂鳥智送及杭州菜鳥橙運均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浙江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持有上海快行天下40%的股權，因此上海快行天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海潤盒由大潤發中國(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及盒馬(中國)有限公司(「盒馬中國」，盒馬的全資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上海潤盒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

有關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8日的通函。

2024年配送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採購的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00百萬元、人民幣2,520百萬元及人民幣2,645百萬元。

(ii) 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作為供應方）與盒馬、上海潤盒、上海蜂鳥必贏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蜂鳥必贏」）及廣州快行天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快行天下」）（為及代表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繫人）（各自作為採購方）（「阿里巴巴配送服務採購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若干阿里巴巴配送服務採購方供應，而該等阿里巴巴配送服務採購方同意向集團公司採購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均為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3)年。

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供應特定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或下訂單）釐定，並適當考慮(i)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及(ii)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則參考類似規模、合作性質、成本架構、市況及發展策略而協定的價格。協定價格應基於實際或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而釐定，合理利潤應參考服務性質及集團公司銷售服務的估計利潤率釐定。

鑒於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持續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進行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在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合作不斷增加，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現有資源並更好地推廣其服務產品，以換取服務費，從而通過提供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增加其收入。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盒馬及上海蜂鳥必贏均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浙江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持有廣州快行天下40%的股權，因此廣州快行天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海潤盒由大潤發中國（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及盒馬中國（盒馬的全資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上海潤盒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

有關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的公告。

2024年配送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配送及倉儲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iii) 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作為供應方）與淘寶中國（為及代表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作為採購方）（「阿里巴巴推廣服務採購方」）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阿里巴巴推廣服務採購方供應，而阿里巴巴推廣服務採購方同意向集團公司採購若干推廣相關服務（「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3)年。

推廣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供應特定推廣相關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釐定，並適當考慮(i)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及(ii)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則參考類似規模、合作性質、成本架構、市況及發展策略而協定的價格。協定價格應基於實際或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而釐定，合理利潤應參考服務性質及集團公司銷售服務的估計利潤率釐定。

由於本集團定期進行推廣活動，故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合作進行推廣活動以推動各自的收入增長對雙方均有利。尤其是，鑒於本集團龐大的客戶群，本集團可利用其現有的營銷資源進行推廣活動，更好地推廣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服務及產品，以換取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服務費。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有關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8日的通函。

2024年聯合業務推廣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供應推廣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625百萬元及人民幣655百萬元。

(iv) 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作為採購方）與盒馬、淘寶中國及拉扎斯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拉扎斯網絡上海」）（為及代表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繫人）（各自作為供應方）（「阿里巴巴平台服務供應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阿里巴巴平台供應方採購，而該等阿里巴巴平台服務供應方同意向集團公司供應若干平台相關服務（「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均為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3)年。

平台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採購特定平台相關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或下訂單）釐定，並適當考慮(i)就採購標準化服務而言，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及(ii)就採購定製化服務而言，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則參考集團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近期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市場交易之交易條款，並考慮最新的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方資料。

鑒於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持續業務合作，本公司認為進行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認為，訂立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使用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創建及維護的成熟平台，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並提升整體客戶體驗。該等平台亦用作分銷本集團產品的額外渠道，進而提高本集團的收入。董事認為，訂立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亦將使本集團繼續受益於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數字生態系統，通過「餓了麼」、「淘鮮達」、「淘寶網」及「盒馬鮮生」等網上平台促進本集團新零售業務的擴張。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盒馬及拉扎斯網絡上海均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8日的通函。

2024年平台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平台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80百萬元。

(v) *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作為採購方）分別與淘寶中國、盒馬、上海潤盒及紐仕蘭新雲（上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紐仕蘭」）（代表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繫人）（各自作為供應方）（「**阿里巴巴商品供應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相關阿里巴巴商品供應方採購，而該等阿里巴巴商品供應方同意向集團公司供應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均為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3)年。

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採購特定商品或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或下訂單）釐定，並適當考慮(i)就採購標準化商品或服務而言，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及(ii)就採購定製化商品或服務而言，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則參考集團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近期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市場交易之交易條款，並考慮最新的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方資料。

本公司相信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將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豐富及優化本集團於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所提供及將提供的產品類別。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盒馬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紐仕蘭由阿里巴巴控股擁有40%，因此紐仕蘭為本公司的聯繫人。由於上海潤盒分別由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大潤發中國及盒馬的全資子公司盒馬中國擁有51%及49%，因此上海潤盒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

有關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的公告。

2024年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

(vi) 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作為供應方）與淘寶中國、盒馬及上海潤盒（為及代表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繫人）（各自作為採購方）（「**阿里巴巴商品採購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阿里巴巴商品採購方供應，而該等阿里巴巴商品採購方同意向集團公司採購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均為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3)年。

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供應特定商品或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或下訂單）釐定，並適當考慮(i)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及(ii)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則參考類似規模、合作性質、成本架構、市況及發展策略而協定的價格。協定價格應基於實際或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而釐定，合理利潤應參考商品或服務性質及集團公司銷售商品或服務的估計利潤率釐定。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於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業務合作不斷增加，將令本集團得以通過各種分銷渠道（包括在不斷增長的中國零售市場中屬至關重要的零售店）推廣及增加其產品的銷量。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盒馬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海潤盒分別由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大潤發中國及盒馬的全資子公司盒馬中國擁有51%及49%，故上海潤盒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

2024年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提供的商品及商品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百萬元。

(vii) 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作為採購方）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上海三禾服裝物流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上海三禾」）、浙江深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深象」）、釘釘（中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釘釘中國」）、上海矽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矽鳥」）、北京高德雲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高德」）及浙江愛橙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浙江愛橙」）（為及代表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及聯繫人）（各自作為供應方）（「阿里巴巴設備供應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阿里巴巴設備供應方採購，而阿里巴巴設備供應方則同意向集團公司供應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若干設備（包括硬件及軟件）及相關服務（如各種雲智能軟件服務、服務器託管服務、設備維護服務、產品貨架及吊頂軌道系統）（「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

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均為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3)年。

設備（包括硬件及軟件）及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採購特定相關設備或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或下訂單）釐定，並適當考慮(i)就採購標準化設備或服務而言，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及(ii)就採購定製化設備或服務而言，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則參考集團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近期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市場交易之交易條款，並考慮最新的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方資料。

鑒於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持續業務合作，董事認為，訂立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持續利用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技術專長，並有助本集團努力利用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在設備（包括硬件及軟件）及相關服務方面的專長，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提升整體客戶體驗。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雲、浙江深象、釘釘中國、上海矽鳥、北京高德及浙江愛橙均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海三禾由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盒馬擁有33%，因此上海三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的公告。

2024年設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設備（包括硬件及軟件）及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

(viii) 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作為採購方）與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為及代表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作為供應方）（「阿里巴巴支付服務供應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阿里巴巴支付服務供應方購買，而阿里巴巴支付服務供應方同意向集團公司供應若干支付相關服務（「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3)年。

支付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採購特定支付相關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或下訂單）釐定，並適當考慮(i)就採購標準化服務而言，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及(ii)就採購定製化服務而言，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則參考集團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近期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市場交易之交易條款，並考慮最新的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方資料。

董事相信，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將有助於本集團持續努力利用阿里巴巴聯屬公司在支付服務方面的專長，以提升整體購物體驗。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支付寶為螞蟻集團的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擁有螞蟻集團約33%的股份。因此，支付寶為淘寶中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的公告。

2024年支付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購買支付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ix) 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作為採購方)與浙江阿里商旅旅行社有限公司(「阿里商旅」)(為及代表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作為供應方)(「阿里巴巴商旅服務供應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阿里巴巴商旅服務供應方採購，而阿里巴巴商旅服務供應方同意向集團公司供應旅行相關服務(「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3)年。

商旅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採購特定商旅相關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或下訂單)釐定，並適當考慮(i)就採購標準化服務而言，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及(ii)就採購定製化服務而言，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則參考集團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近期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的市場交易之交易條款，並考慮最新的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方資料。

董事認為，訂立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能夠持續利用阿里巴巴聯屬公司的技術專長，並有助本集團利用商旅相關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運營效率並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阿里商旅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的公告。

2024年商旅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採購商旅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x) *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於2024年1月25日，本公司（為及代表集團公司）（作為供應方）與上海潤盒（為及代表其子公司及聯繫人）（作為採購方）（「**阿里巴巴人力資源服務採購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集團公司同意向阿里巴巴人力資源服務採購方提供，而阿里巴巴人力資源服務採購方同意向集團公司購買人力資源相關服務，以支持阿里巴巴人力資源服務採購方的日常行政工作（「**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3)年。

人力資源相關服務的價格應在供應特定人力資源相關服務時（通過訂立書面合同或下訂單）釐定，並適當考慮(i)於進行該特定交易時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方同類同期的交易報價；及(ii)倘若無同類同期的交易提供參考，則參考類似規模、合作性質、成本架構、市況及發展策略而協定的價格。協定價格應基於實際或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而釐定，合理利潤應參考服務性質及集團公司銷售服務的估計利潤率釐定。

本公司相信，根據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與阿里巴巴聯屬公司之間的業務合作不斷增加，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現有資源，更好地推廣其服務產品，以通過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換取服務費來增加其收入。尤其是，由於上海潤盒為本公司的子公司，集中人力資源團隊的使用將有助於優化本集團的成本架構。

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淘寶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盒馬為阿里巴巴控股的子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上海潤盒由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大潤發中國及盒馬的全資子公司盒馬(中國)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上海潤盒為本公司的關連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的公告。

2024年人力資源服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公司向阿里巴巴聯屬公司提供的人力資源相關服務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2. 2024年股權激勵報銷框架協議

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據此，阿里巴巴控股可向本公司分配，而本公司亦可向阿里巴巴控股分配與任何承授人(其僱傭關係已轉移至本集團或阿里巴巴控股(視情況而定))持有的與未歸屬獎勵有關的股權激勵(「股權激勵」)費用，且雙方均可向另一方補償與已歸屬獎勵有關的金額(「2024年股權激勵報銷框架協議」)。

在年度上限的規限下，任何集團實體及阿里巴巴控股可不時訂立最終協議，以載列2024年股權激勵報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細條款(包括報銷金額、支付條款及結算方式)。最終協議的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阿里巴巴控股或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報銷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可分配及／或結算的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1)本集團可接受的近期類似規模及性質交易的條款；(2)現行市場慣例；(3)相關獎勵的數目(不論是否已歸屬)；(4)相關承授人的數目；(5)工作調動期間；及(6)由訂約方合理釐定的相關獎勵於授出日期或轉讓日期的公允市值。

阿里巴巴控股及本公司均致力於為其僱員提供支持個人成長的適宜工作環境，因此支持本集團與阿里巴巴控股之間的內部調動。由於股權激勵對吸引、激勵及挽留該等僱員至關重要，故彼等各自擬引入2024年股權激勵報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允許承授人於內部調動後保留對彼等的獎勵，並將彼等的股權激勵費用分配至該等承授人已加入的相關實體。

阿里巴巴控股為淘寶中國的最終股東，而淘寶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阿里巴巴控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2024年股權激勵報銷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4月8日的公告。

2024年股權激勵報銷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阿里巴巴控股根據其股權激勵計劃及／或2024年股權激勵報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期權或任何其他股權激勵相關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報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股權激勵計劃，與本集團的獎勵股份、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股權激勵相關的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2024年股權激勵報銷框架協議除外）乃：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2024年股權激勵報銷框架協議而言，儘管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56條於本年報第43頁至第65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結果及結論。

核數師向董事呈報(i)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本集團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iii)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v)就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超出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關聯方」的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披露規定。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附註33中披露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制訂自身的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度。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因本集團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應佔的銷售或採購百分比遠低於總額的10%，故董事並不認為任何一名客戶或供應商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核數師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通知本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再次自薦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變動。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的營運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香港法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本集團高度重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牌照規定。

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監察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變動。本集團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法律、規則及法規，並與政府部門保持有效溝通。本集團已委聘外部顧問，進行定期審核、設立內部程序及遵守內部及外部監管報告責任。風險緩解措施已充分落實，並須進行檢討以適應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境及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是評估一間企業的三大基準指標。作為肩負責任感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相信ESG措施至關重要，可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成功並為本集團創造長久的價值。ESG常規為社會及我們的客戶打造了一間透明、負責及可信賴的企業。我們亦相信可持續性是我們未來發展的基礎。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編製《上市規則》附錄C2所規定的ESG資料。有關本公司所採納ESG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ESG報告，該報告將另行刊登。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所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承董事會命

沈輝

執行董事

兼

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或會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本集團認為可能會導致其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與其所預期者或過往業績產生重大差異的因素乃載列如下。該等因素並不詳盡或全面，除下文所載風險因素外，或存在本集團並不知悉或現時不屬重大但日後會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本集團在實行擴展策略時遇到困難，則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限制。

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透過內部增長擴展本集團的大賣場網絡。本集團擴展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

- 本集團能否就新大賣場物色合適地點及能否就該等地點以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成功洽商購買或租賃協議；
- 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資金進行擴展、投資或其他策略交易；
- 本集團能否吸引、培訓及挽留充足的管理人才以支持其擴展後的業務；
- 本集團能否及時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執照及許可；
- 本集團能否調整及發展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系統(包括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擴大後的大賣場網絡；
- 本集團能否有效控制及管理擴展後網絡的成本，特別是採購成本及與租金、物流、人力資源及市場推廣相關的開支；及
- 本集團在建的新大賣場能否及時竣工。

倘本集團不具備任何上述能力，則可能無法達致計劃的擴展目標。本集團管理未來發展的能力亦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上持續成功執行與改進經營、財務及管理系統。本集團業務增長會對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造成壓力。不能有效執行本集團的擴展策略或會導致增長受限及盈利能力下降。

本集團或未能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為新大賣場物色適合地點，或完全未能物色適合地點。

本集團的業績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大賣場的地點。本集團在挑選大賣場的地點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人口密度、客流量及車流量；
- 顧客到達的便利性；
- 當地人口增長潛力；
- 發展潛力及未來發展趨勢；
- 居民的估計消費能力及當地經濟狀況；
- 基於預期銷售潛力估算的盈利能力及回收期；
- 市場推廣或策略的成效；
- 周邊區域競爭對手的分佈及表現；及
- 地點特徵及與本集團樓宇規劃規範的適合度。

本集團根據具體情況透過自置物業或訂立長期租約方式選定合適地點。展望未來，本集團須取得更多地點以開設更多大賣場。可開設新大賣場的理想地點不多，因此對該等地點的競爭相當激烈。本集團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購買或租用合適的物業乃為本集團拓展策略成功的關鍵。倘若本集團難以在本集團計劃擴展業務的地區獲得合適的地點，則本集團的發展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新大賣場或未能在本集團計劃的時間內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或完全未能達致預期的盈利水平。

作為本集團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通過提高其市場佔有率及擴展其零售網絡進一步鞏固其在中國的領先地位。開設新大賣場須先投入大量資金，包括物業的收購價或租金、物業興建、翻新及裝修成本以及員工招聘及培訓成本。然而，本集團開設的新大賣場可能在一段較長時間內未必或完全未能達致本集團預期的盈利水平。本集團新大賣場的運營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包括：

- 本集團能否準確定位新大賣場以成功佔據新市場及能否在當地市場執行其業務策略；
- 本集團能否成功將新大賣場與現有業務整合，並發揮相關協同效益；
- 本集團能否按相宜價格引入完全符合當地消費者喜好的最佳商品組合；
- 本集團能否與供應商議價及取得優惠條款；
-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的成效；
- 本集團能否聘用、培訓及挽留熟練人員；
- 本集團在區內面臨現有及新加入經營者的競爭；及
- 本集團規劃區域附近的任何政府發展規劃（如建設）或會對本集團大賣場外部客流以及對相關變動的及時處理造成影響。

若干該等因素並非完全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倘本集團的新大賣場未能於預期時間內實現收支平衡或達致預期盈利水平（或完全未能達致），則本集團的展店計劃以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預料及提供適當商品組合以滿足顧客品味及需求。

本集團維持種類齊全的商品，以供廣大顧客選擇。本集團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維持種類齊全的商品以供選擇，以及能否同時預料不斷變化的顧客需求及偏好並及時作出回應。本集團所提供的部分產品（如家用電子產品及電器）的特質，是可能不斷有新型號及技術面市。中國的消費需求及時尚潮流瞬息萬變，顧客是否接受新產品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當前經濟狀況、可支配收入、全球生活潮流、價格、功能、技術、外觀及各種其他因素。本集團營運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持續向供應商選購滿足顧客需求的產品。倘本集團未能準確預見消費者需求及偏好的普遍趨勢或就其迅速作出調整，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綜合性大賣場所提供的產品確實出現或被認為出現質量或健康問題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綜合性大賣場所供應產品的安全或本集團供應鏈的安全及質量的憂慮將導致顧客不願購買本集團若干產品，或另覓其他來源，即使這種憂慮是由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致。有關該等憂慮的不利報導，無論最終是否基於事實，也無論是否涉及於本集團綜合性大賣場銷售的產品，均會影響消費者購買本集團產品的意願，並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對中國本地消費甚或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二零零九年四月，墨西哥爆發H1N1流感並擴散全球，導致生命損失、恐慌蔓延。此外，中國若干地區面臨流行病傳染，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COVID-19病毒。由於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業務，因此，如因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導致國內的消費增長萎縮或放緩，或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而本集團大賣場的僱員或顧客疑似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病，或本集團的大賣場被視為可能傳播任何嚴重傳染病的源頭，則本集團可能須將疑似受感染的僱員及曾與該等僱員或顧客接觸的人士隔離檢疫。本集團亦可能須為受影響的大賣場消毒，以致暫停本集團的零售業務。本集團零售業務進行檢疫或暫停營業均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此外，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均可能引發食品安全問題，從而對本集團的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再者，爆發疫症將可能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從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受中國經濟狀況影響。

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受中國經濟狀況影響，進而影響本集團的銷量、營業額、盈利能力及增長。本集團相信，當中國經濟增長強勁及中國消費者擁有更多可支配收入用作個人消費時，中國消費者會增加開支。相反，倘若中國經濟衰退，或經濟前景不明朗，則消費者可能會減少於本集團大賣場消費。因此，中國的經濟狀況對本集團過往及日後的表現、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均有重大影響。儘管近年來中國經濟持續快速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提升了消費者的購買力，但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增長不會減慢或日後可以持續。此外，通脹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及對不同類別產品（如食品）不對等的通脹影響可能影響消費者消費模式，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中國有重大貿易關係的美國、歐盟成員國及若干亞洲國家經濟放緩或衰退，可能對中國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經濟衰退及其對消費者消費模式的影響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匯率波動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均可能對本公司的匯息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很大部分營業額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如有）。此外，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商品及產品的價格可能由於供應商的商品及產品屬進口或其他因素而受外匯波動影響，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波動的風險。倘若美元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大幅波動，則本公司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美元或港元的匯率大幅波動，亦可能對本公司以人民幣提供資金但以港元派發的股息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欣然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就為本公司提供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與問責度的框架而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乃為至關重要。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文化對於支持和配合其企業管治工作和企業形象至關重要；多年以來，本公司已發展出一套強調合法、道德和負責任商業行為的企業文化，並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和管理中得到體現。為促進本集團工作場所中的開放交流，以及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高道德水平，本集團設立了反貪腐及舉報政策和培訓，為識別潛在違規或不恰當行為、違反有關政策的舉報程序和後果提供指引。有關本集團反貪腐及舉報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制訂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及合規手冊》，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組織架構，以確保營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與最新的發展一致。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自身的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按半年基準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董事保險

按《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本公司一直有投保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對此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人員均無須承擔此保單所列明之免賠額。

董事會

董事會監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共有七名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沈輝，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主席

韓鏊

秦躍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葉禮德

陳尚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林小海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法定代表。沈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法定代表，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劉鵬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秦躍紅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各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由黃明端先生及沈輝先生擔任。主席發揮其領導力，並負責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發揮領導力。首席執行官則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整體營運。彼等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目前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述規定）。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已實施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有效機制，其主要特徵如下：(i)全體董事均可及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及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公司秘書與高級管理層的建議與服務，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ii)經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物色合適的候選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委任為董事；及(iii)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獨立性機制，並認為該等機制的實施屬有效。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的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指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均為三年，並須受《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退休條文所規限。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對於本公司的領導及控制負有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訂策略及監察其執行、監督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和營運提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及可在適當情況下經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有關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均授權予管理層處理。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關注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所作的貢獻為知情及相關。

每名新任董事均將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專門的入職培訓，以確保該董事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於沈輝先生獲委任前，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取得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確認其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於秦躍紅女士獲委任前，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取得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確認其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掌握最新的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所作貢獻為知情及相關。本公司安排了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內部簡報會，並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推薦有關由聯交所、證監會及廉政公署頒佈的行為守則閱讀材料以及法律法規的更新。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即黃明端先生、韓鎔先生、張挹芬女士、葉禮德先生、陳尚偉先生、林小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及劉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均已出席研討會、進行自學及閱讀材料以不斷更新有關業務、行業、法律及監管更新以及ESG管理的資料。沈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及秦躍紅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已完成其入職培訓。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以特定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其清晰列明彼等職權及職責。該等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並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之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內。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本集團的規管合規事宜；(ii)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平衡性、透明性及持正性以及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情況；及(iii)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經參考核數師所進行的工作、外部核數師的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委聘、續聘及解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iv)與內部審計師協定年度工作計劃及工作結果。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審閱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匯報、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相關工作範圍及關連交易，以及僱員對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的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至少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有關股份計劃的任何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制訂透明的程序藉以確立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將視乎其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將承擔的責任水平而釐定。酌情花紅或股份激勵(如有)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的建議參考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服務協議及薪酬待遇、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建議修訂、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信託單位，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向(其中包括)林小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的執行董事)及兩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授購股權不受表現目標限制。經考慮(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為其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及(ii)購股權每年於特定期間內歸屬，激勵彼等留任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因此與購股權計劃的宗旨一致，薪酬委員會認為就授予承授人購股權而言，表現目標並非必要。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回撥機制。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購股權計劃已規定各種情況下購股權失效及註銷的情況，可充分保障本公司利益，故無須設立回撥機制。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信託單位已授出且不受表現目標限制。經考慮(i)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承授人為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的普通僱員及管理層僱員(視情況而定)及(ii)信託單位的價值反映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的財務表現(視情況而定)，可激勵承授人留任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並持續增加其價值，亦對本公司有益，因此，與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宗旨一致，薪酬委員會認為就授予承授人信託單位而言，表現目標並非必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沈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所授購股權不受表現目標限制。經考慮(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為其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作為其為本集團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激勵及獎勵；及(ii)購股權每年於特定期間內歸屬，激勵彼留任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因此與購股權計劃的宗旨一致，薪酬委員會認為就授予承授人購股權而言，表現目標並非必要。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回撥機制。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購股權計劃已規定各種情況下購股權失效及註銷的情況，可充分保障本公司利益，故無須設立回撥機制。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構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有關程序，考慮及評估該人士為董事會的多元化給予的可能貢獻及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制訂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名程序如下：

1. 提名委員會應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該人士的合適性，並評估擬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審議。
3. 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提名委員會建議之人士。
4. 於填補臨時空缺及委任新董事時，董事會應確認該人士的委任，且該新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重選。
5. 於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時，董事會應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6. 董事會對與董事的選擇及委任有關的事項負有最終決定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完成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各董事在滿足本公司業務要求所需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達致均衡；
- 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重選的董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建議更改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及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並已採納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本公司達致多元化及強化董事會表現的目標及方法。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層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區域經驗等。提名委員會討論及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向董事會建議該等目標以供採納。

截至本年報日期，有七名董事，包括兩名女性董事。三分之一的高級管理層為女性。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現了均衡的僱員性別比，男女比率約為0.54:1。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的目標是在董事會中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此外，在物色及推薦合適董事及僱員候選人時，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機會提高女性董事會成員及僱員的比例。本集團亦將於招聘中高級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足夠的培訓及長期發展機會，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從而維持性別多元化。有關本集團僱員性別多元化連同相關數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資格，以及新執行董事的委任等事宜。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已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方面保持適當平衡。

ESG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委員會（「**ESG委員會**」）為職責分明的三層管治架構，旨在協助董事會管理ESG風險。董事會為最高責任機構，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的ESG戰略及風險，審批ESG目標及報告，並定期回顧及持續監督ESG目標的進展。董事會下設ESG管理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ESG管理委員會負責ESG開展及匯報以及監督ESG工作小組執行具體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sunartretail.com/tc/about/cg/esgmanagementcommittee.pdf>）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職權範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收到三份本公司ESG相關工作的進展報告，包括(i)回顧ESG戰略及目標；(ii)識別ESG風險；及(iii)監督ESG工作執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合規情況、《公司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披露及有關本公司ESG表現及匯報的事宜。

董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沈輝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明端	6/6	不適用	2/2	5/5	1/1	3/3
韓鑒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張挹芬	6/6	5/5	2/2	5/5	1/1	3/3
葉禮德	6/6	5/5	2/2	5/5	1/1	3/3
陳尚偉	6/6	5/5	2/2	5/5	1/1	3/3
林小海 ^(附註2)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劉鵬 ^(附註3)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3/3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亦在其他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附註：

- (1) 沈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2) 林小海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3) 劉鵬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令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備受質疑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87頁至第9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有關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主要為稅務服務）的酬金分析列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b)。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與未能實現若干業務目標有關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在審核委員會及ESG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目前實施的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並信納該等系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有效及充分。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規模，本公司制定以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主要特徵為：

- 建立明確的運作及匯報程序、職責分工及授權清晰的組織架構；
- 利用科技識別、評估及降低與財務報告、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 聘請外部顧問制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政策及程序，以符合法律法規的新規定或新的業務需求；及
- 為全體員工建立道德守則及舉報渠道，以確保在所有業務實踐中保持高標準的操守及道德價值觀。

本公司亦已在其於聯交所上市前委聘內部審計團隊，以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情況。有關委聘可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內部審計團隊識別重點關注領域並設計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年度工作計劃包括評估本公司所採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必要方面的情況。年度審計工作計劃提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重大內部控制缺陷，以確保能夠迅速採取補救措施。

於報告期內，內部審計團隊按季度與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討論改善重點關注領域的進展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在實施內部審計團隊就內部控制缺陷提出的建議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此外，ESG委員會為職責分明的三層管治架構，旨在協助董事會管理ESG風險。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的ESG戰略及風險，審批ESG目標及報告，並定期回顧及持續監督ESG目標的進展。董事會下設ESG管理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ESG管理委員會負責ESG開展及匯報以及監督ESG工作小組執行具體工作。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收到三份ESG風險相關政策及程序的實施進展報告。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常規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措施，嚴禁任何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資料。

本公司於年內不時要求僱員對內幕消息保密，且不允許未經授權使用涉及我們的供應商、顧客及交易的所有資料，並限制僱員利用機密資料為個人及任何第三方圖利。

商業操守

為促進內部操作管理規範，本公司已訂立規則制定，明確反貪腐的工作職責、範疇，糾正各種違規違紀現象，樹立公司良好形象。反貪腐原則亦納入員工手冊，要求員工嚴格遵守。為鼓勵員工舉報已發生或疑似發生的不當行為，本公司已根據其舉報政策訂立了適當的舉報程序，讓員工能在安全及完全保密的環境下舉報其真實懷疑的不當行為。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更新派付股息的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於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需要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一般經濟環境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合宜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的派付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此外，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或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訂立的金融工具的限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公司秘書

何幸諭女士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格、經驗及培訓規定。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為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事宜及本公司如何尋求及理解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溝通彼等的意見提供渠道。董事會已就該政策的實施及成效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本公司已建立下文所述各種溝通工具，以確保股東充分了解本公司資料，且認為該政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並獲充分實施。

本公司採用以下方式與其股東溝通：

- 刊發公告、中期報告及年報；
- 於本公司網站刊載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
- 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解答股東疑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sunartretail.com，網站載有公司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中期報告及年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企業管治常規及本公司近期發展的各項更新。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及第568條，董事可應佔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的總表決權至少5%的本公司股東請求，或作出請求的該等股東(視情況而定)可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須遵守《公司條例》載列的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至少2.5%的股東或至少50位有權在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

於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時，股東應遵守《公司條例》所載的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下列地址：

地址：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江場二路19號2樓，郵編：200436
(收件人為投資者關係經理顧曉蓓女士)
電郵： investor@sunartretail.com

為免生疑，為使上述查詢或請求生效，股東須向上述地址而非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送交及發出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股東資料或會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組織章程細則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已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股東可參閱《組織章程細則》。

致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97至2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和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就存貨餘額中包含之購貨返利、貿易折扣及銷售成本中產生之成本補償的確認
- 對不可退回存貨的估值
- 對 貴集團店舖的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就存貨餘額中包含之購貨返利、貿易折扣及銷售成本中產生之成本補償的確認</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h)、4.6及7(b)。</p> <p>貴集團與供應商訂立眾多不同類型的返利、折扣及補償安排協議。</p> <p>該等安排在性質及規模上各有不同，通常包括按量釐定的購貨返利及非按量相關的貿易折扣，其於貨品購買時賺取，以及 貴集團為銷售貨品而產生之成本補償。</p>	<p>我們評估就購貨返利、折扣及成本補償之確認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評估和測試管理層與確認購貨返利、折扣及成本補償的過程有關的內部控制，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通過將對未來採購額的預測與 貴集團的預算進行比較，並根據我們對市場的了解及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評估按量釐定的購貨返利的採購量估計中所使用重大假設的合理性，該採購量估計是用以釐定採購量是否將於結算期末達到採購量門檻；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就存貨餘額中包含之購貨返利、貿易折扣及銷售成本中產生之成本補償的確認(續)</p> <p>按量釐定的購貨返利確認是根據管理層對相關履約條件滿足程度的最佳估計。該等條件通常要求 貴集團達致特定的採購量門檻。與供應商定期結算前的返利率的估計涉及管理層對未來採購金額預測的判斷。按量釐定的購貨返利會作為存貨成本的扣減入賬。</p> <p>對於供應商就 貴集團產生的銷售成本作出的補償，會與銷售成本抵銷。該等成本涉及倉儲、交付及由供應商推出或與供應商共同開展的營銷活動。</p> <p>我們關注對購貨返利、折扣及成本補償之確認，因其數量及金額龐大，當中涉及與供應商訂立的大量不同的安排，並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 貴集團有權享有按量釐定的購貨返利的會計處理需要對未來的採購量作出估計，因此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樣檢查按量釐定的購貨返利及非數量相關的貿易折扣的輸入數據和計算，這透過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文件(包括採購量數據以及相關協議中的返利及折扣率)作出比較而進行，並抽樣重新計算 貴集團根據上述輸入數據有權獲得的按量釐定的返利及非數量相關的折扣金額；及 • 通過查核相關文件(例如供應商的補償通知書)，抽樣測試所產生的成本補償之確認。 <p>基於所執行工作的結果，我們認為確認的購貨返利、折扣及成本補償獲我們取得的證據所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對不可退回存貨的估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h)、4.1及16。</p> <p>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存貨結餘(經扣除撥備)為人民幣7,691百萬元。存貨總額包括根據與供應商的合約條款可退回的存貨及其他不可退回的存貨。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p> <p>就不可退回存貨而言，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涉及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存貨庫齡分析、未來銷售預測、估計未來售價、實現銷售所須的成本及現時存貨狀況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p> <p>我們將不可退回存貨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評估可變現淨值及釐定滯銷的不可退回存貨的適當撥備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p>	<p>我們評估對不可退回存貨的估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評估和測試管理層與庫存管理(包括覆核存貨的估值)有關的內部控制，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通過將年內的實際銷售與管理層於上年度末的估計進行比較，評估上期存貨撥備的評估結果，以評價管理層估計的可靠性； • 通過對比存貨庫齡分析報告中所列項目與相關採購記錄，抽樣檢查由管理層編製的存貨庫齡分析報告中，有關項目是否被劃分在適當的庫齡區間內；及 • 根據當前市場趨勢、存貨狀況及計劃銷售安排，評估與未來銷售預測、估計未來售價及實現銷售所須的成本有關的重大假設的合理性。 <p>基於所執行工作的結果，我們認為管理層對不可退回存貨的估值的判斷獲我們取得的證據所支持。</p>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對 貴集團店舖的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g)、4.3、7(b)及13。</p> <p>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就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撥備總額人民幣1,208百萬元。</p> <p>管理層已按各店舖的現金產生單位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情況。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店舖的表現，以識別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例如，當個別店舖的業務表現出現大幅下滑的趨勢時。</p> <p>若發現有減值跡象，管理層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根據個別店舖按資產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p>	<p>我們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評估和測試管理層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相關流程中實施的內部控制，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 驗證管理層識別減值跡象的流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204 420 799 498">對 貴集團店舖的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的減值評估 (續)</p> <p data-bbox="204 551 316 584">使用價值</p> <p data-bbox="204 638 799 804">於釐定個別店舖的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及釐定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的關鍵輸入數據 (包括未來收入增長率、未來溢利率、各店舖的未來成本及稅前折現率)。</p>	<p data-bbox="831 551 1098 584">就評估使用價值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31 638 1433 804">• 將上一年度編製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重大假設與本年度相關店舖的業績作對比，以此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的可靠性，並就發現的任何重大差異向管理層提出質詢； <li data-bbox="831 858 1433 1024">• 通過考慮該等店舖的過往表現、管理層批准的預算、市場資訊及簽訂的租賃協議，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重大假設 (包括未來收入增長率、未來溢利率及未來成本)； <li data-bbox="831 1078 1433 1332">• 評估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重大假設 (包括未來收入增長率、未來溢利率、各店舖的未來成本及稅前貼現率) 的敏感度分析，並研究其對本年度減值撥備的影響，以確定個別及整體的不利變動可能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的程度；及 <li data-bbox="831 1386 1433 1509">• 使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在編製其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方法及折現率。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165 422 766 498">對 貴集團店舖的投資物業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續)</p> <p data-bbox="165 551 414 584">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p> <p data-bbox="165 642 766 847">於釐定個別店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管理層已透過考慮可得資料及獨立專業估值師有關自置及租賃物業的估值報告，運用重大判斷以釐定市場價值。該等估值涉及對市場租金及收益率等關鍵輸入數據的假設。</p> <p data-bbox="165 905 766 1198">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屬重大，而釐定減值的水平(若有)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和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其本身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受管理層的偏見影響。</p>	<p data-bbox="794 551 1197 584">就評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言：</p> <ul data-bbox="794 642 1388 111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794 642 1388 804">• 與管理層就自置及租賃物業估值所聘用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討論，以評估彼等的經驗、資格、能力和客觀性，及了解在物業估值中採納的方法及使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及 <li data-bbox="794 862 1388 1112">• 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評估管理層對估值中關鍵輸入數據的假設(例如市場租金及收益率)以及獨立專業估值師報告中使用的評估方法。我們檢查了 貴集團其他可比較租賃店舖的租賃協議及市場數據，以驗證管理層的數據。 <p data-bbox="794 1170 1388 1289">基於所執行工作的結果，我們認為管理層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中運用的判斷及估計獲我們取得的證據所支持。</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孟江峰。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	72,567	83,662
成本		(54,609)	(63,081)
毛利		17,958	20,58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178)	(18,510)
行政費用		(2,251)	(2,36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1,462	1,475
經營(虧損)/溢利		(1,009)	1,177
財務費用	8	(425)	(454)
按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淨額		-	(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34)	722
所得稅開支	9	(234)	(644)
年內(虧損)/溢利		(1,668)	7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668)	78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05)	109
非控股權益		(63)	(31)
年內(虧損)/溢利		(1,668)	78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05)	109
非控股權益		(63)	(31)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668)	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1	人民幣(0.17)元	人民幣0.01元

以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所載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	5,302	5,676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969	22,749
無形資產	14	55	43
商譽	15	–	140
遞延稅項資產	27(b)	1,438	1,470
受限制存款	21(b)	710	–
定期存款	21(a)	1,830	9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51	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355	31,037
流動資產			
存貨	16	7,691	8,4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133	3,064
定期存款	21(a)	1,040	2,3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3,474	4,452
受限制存款	21(b)	3,985	2,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908	12,40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22	129	–
流動資產總額		30,360	33,081
總資產		60,715	64,11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8	28
租賃負債	25	4,950	5,469
遞延稅項負債	27(b)	443	4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21	5,9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6,812	18,794
借貸	24	1,749	673
租賃負債	25	1,678	1,570
合約負債	26	12,675	12,715
即期稅項負債		79	22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2	507	–
流動負債總額		33,500	33,981
總負債		38,921	39,921
資產淨值		21,794	24,197
權益			
股本	28(a)	10,020	10,020
儲備	28(b)	11,383	13,4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21,403	23,518
非控股權益	29	391	679
權益總額		21,794	24,197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所載附註一併閱讀。

載於第97至2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沈輝
執行董事
兼
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非執行董事
兼
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10,020	1,416	-	45	1,922	10,555	23,958	1,108	25,066
全面收入	-	-	-	-	-	109	109	(31)	7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109	109	(31)	78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9	109	(31)	7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就以往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12(b)	-	-	-	-	(377)	(377)	-	(377)
已宣派及應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35)	(35)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28(b)	-	-	-	460	(460)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29	(177)	-	-	-	-	(177)	(389)	(566)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注資	29	5	-	-	-	-	5	5	10
其他	-	-	-	-	-	-	-	21	2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172)	-	-	460	(837)	(549)	(398)	(94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0,020	1,244	-	45	2,382	9,827	23,518	679	24,197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所載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10,020	1,244	-	45	2,382	9,827	23,518	679	24,197
全面收入	-	-	-	-	-	(1,605)	(1,605)	(63)	(1,668)
年內虧損	-	-	-	-	-	(1,605)	(1,605)	(63)	(1,668)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605)	(1,605)	(63)	(1,668)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7(a)(ii)									
- 與本集團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4	-	-	-	4	-	4
- 與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統稱「阿里巴巴集團」)授出的 獎勵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3	-	-	-	23	-	23
12(b)	-	-	-	-	-	(401)	(401)	-	(401)
就以往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已宣派及應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26)	(26)
28(b)	-	-	-	-	89	(89)	-	-	-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136)	-	-	-	-	(136)	(199)	(335)
29	-	-	-	-	-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136)	27	-	89	(490)	(510)	(225)	(73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0,020	1,108	27	45	2,471	7,732	21,403	391	21,794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所載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0(a)	1,278	4,932
已付所得稅		(352)	(63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926	4,30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	51
贖回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3,443	1,205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9	7,954	16,202
已收利息		421	398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278)	(1,454)
無形資產付款		(19)	(18)
購買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 之付款		(3,810)	(3,77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19	(6,830)	(13,81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52)	(1,2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30(c)	2,257	680
非控股權益注入現金		10	–
收到償還收購非控股權益預付代價的現金		–	723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331)	(1,289)
已付租金之本金部分	30(c)	(1,260)	(1,241)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8、30(c)	(402)	(447)
償還銀行借貸	30(c)	(1,180)	–
借貸成本	30(c)	(19)	(10)
償還利息	30(c)	(3)	(4)
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12(b)	(401)	(377)
已支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0(c)	(29)	(2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358)	(1,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08	11,2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計入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6)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908	12,408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所載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大賣場營運商。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吉鑫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阿里巴巴集團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及普通股分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位(除非另有指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而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作出的詮釋。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的持作出售資產的重估而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運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相當複雜性的部分，或相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部分於附註4披露。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附註(i))
-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附註(i)：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根據該等修訂，本集團確認了與單一租賃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該租賃交易在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期初或之後發生的租賃初始確認時產生的應課稅與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相同。因此，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為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期初，同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人民幣13.07億元的調整，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已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淨額基準列報。對所呈列之報告期間保留盈利期初餘額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上述其他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尚未採用的新訂準則及修訂

若干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已予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將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具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版)	借貨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方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日期待定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及權益會計法之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面對或擁有參與該實體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運用其對指示實體活動之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該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綜合計算。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附註2.2(a))。

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因集團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實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下作出轉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本集團一般擁有20%至50%的表決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見下文(iv))。

(iii)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分類視乎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而定，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架構。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該等合營安排為合營企業。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及權益會計法之原則(續)

(iii) 合營安排(續)

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法入賬(見下文(iv))。

(iv)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會調整，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收購後的溢利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已收或應收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減項。

倘本集團應佔一項以權益入賬之投資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按權益入賬的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下作出轉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按權益入賬的投資之賬面值乃根據於附註2.1(g)闡述之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綜合及權益會計法之原則(續)

(v)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倘於一間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按租賃權益持有的土地及／或建築物(附註2.1(e))，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承租的線下實體賣場樓宇內分租以賺取租金收入的面積。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附註2.1(g))。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殘值)分攤如下：

- 樓宇 10–30年
- 使用權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 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結束之較早者

折舊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作出適當的調整。

(d)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以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產生於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的使用權資產(附註2.1(e)))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附註2.1(g))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與恢復項目所在地原狀的初步估計成本(倘相關)及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附註2.2(k))。即使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局發出相關竣工證書方面有任何延誤，只要該等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則在建工程將轉為投資物業或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種類。在建工程不予折舊。為相關設備的正常運作而購入的軟件撥作該設備的一部分成本。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可能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其成本亦能夠可靠計量，則更換成本會確認計入該項目的賬面值。被更換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常服務成本會在其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殘值)分攤如下：

• 樓宇	10–30年
• 裝飾及租賃裝修	5–20年
• 店舖及其他設備	4–10年
• 辦公室設備	3–5年
• 汽車	5–8年
• 土地使用權及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 (附註2.1(e))	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 結束或租賃期結束之較早者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已於各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g))。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

(i) 作為承租人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分拆，而是將租賃的組成部分和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租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就借貸用途用作抵押。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而通常為本集團租賃，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條款、抵押和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約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可獲取與租賃具有相似付款模式的易觀察攤銷貸款利率(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則本集團實體使用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始點。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或倘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的變動，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達致常數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店舖及辦公室設備)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逐項按租賃基準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費用。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決定於租賃開始時各租賃是否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實質上向承租人轉移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歸類為融資租賃。倘不轉移，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合約代價至各部分。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1(m)(ii)確認。

當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參考主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為短期租賃(本集團應用上述附註2.1(e)(i)的豁免)，則本集團分類分租為經營租賃。

(f) 商譽

商譽按附註2.2(a)所述計量。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出售實體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按監察商譽以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級別識別單位或單位組別。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商譽除外)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的跡象：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投資物業；
- 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無論有無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ii)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撥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有利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撥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未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情況下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亦應用與財政年末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倘僅在中期期間所屬的財政年末評估有關減值，則即便將不會確認任何虧損或將會確認少量虧損，上述情況亦適用。

(h)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貨品採購成本，其已扣除購貨返利、折扣及來自供應商付款，惟該等付款為償付本集團產生的可識別支出或有關本集團向供應商提供服務（即向供應商提供獨立於本集團採購供應商貨品的可識別利益）除外。供應商付款包括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形式（譬如未來採購適用賒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的數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存貨(續)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乃於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成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成本。任何存貨撇減撥回，將於撥回出現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成本的存貨額減少。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不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乃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而言，則視乎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而將該股本投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方式入賬。

本集團於且僅有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之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經營溢利。終止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經營溢利呈列。減值損失於損益其他項目(附註7(b))中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內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益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於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於其他收益／(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按淨額確認於其他收益／(虧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概不隨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予以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減值損失(及減值損失之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v)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現時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本集團員工信託受益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列為開支。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造成重大影響，則此等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於本集團無法取消提供該等福利及其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得到僱員的服務，作為本集團購股權的代價。以交換本集團所授購股權的所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歸屬期(即滿足所有具體歸屬條件的期間)的開支，並計入權益。

將予支出的總金額乃參考使用柏立克－舒爾斯模型授出的期權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總開支須於達致所有具體歸屬條件的歸屬期間確認。於各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期權數目的估計，並於損益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僱員福利(續)

(iv) 阿里巴巴集團的股份支付計劃

阿里巴巴集團經營若干股份激勵計劃，據此阿里巴巴集團(包括本集團)得到僱員的服務，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權益工具(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以交換阿里巴巴集團所授權益工具的所得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歸屬期(滿足所有具體歸屬條件的期間)的開支，並計入權益項下的股東出資中。

(v) 修訂

倘股份支付計劃的條款被修改，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在剩餘歸屬期內確認，如同條款未被修訂。倘修訂增加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則授出增量公允價值計入對歸屬期剩餘時間內收到服務的確認金額的計量。倘本集團以降低股份支付安排總公允價值的方式或在其他方面並非對僱員有利的方式修訂其授出的權益工具的條款或條件，本集團應繼續將得到的服務作為授出權益工具的代價進行會計處理，如同該修訂未發生。

(k) 撥備

為法律申索、服務保證及履行義務所作之撥備於下列情況下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有當前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資源外流以償付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金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管理層對償付當前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之現值計量。用以釐定現值之貼現率為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之除稅前利率。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被確認為利息支出。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可予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涉及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未能確定的稅收待遇。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出現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視乎何者能更準確預測不確定因素的解決方案而定)，計量其稅項結餘。

(ii) 遞延所得稅

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全數計提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獲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且不會導致應課稅與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相同，則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之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供動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對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兩者之間的暫時差異，倘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差異撥回之時間且該差異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不會就該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可執行的抵銷權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m) 收入

當收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賃使用本集團資產而產生時，本集團將收益分類為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收入(續)

(i) 銷售商品

本集團通過本集團的實體店或自有店舖或其他線上平台向終端客戶銷售其產品。收入乃於終端客戶擁有並接受產品時確認。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支付予其他線上平台的佣金(被視為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因為該資產的攤銷期少於一年。

倘產品屬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之合約，則確認之收入金額為合約項下總成交價之適當比例，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承諾之所有貨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關於向若干客戶的貨品銷售，本集團施行客戶忠誠度計劃使顧客可用賺取的積分抵扣未來購買的成本。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所收取的代價比例至忠誠度積分。分配至忠誠度計劃的金額為遞延收入，當忠誠度積分獲使用或逾期時，確認為收入。遞延收入計入合約負債。

(ii) 來自確認舊有預付卡的未使用餘額之收入

本集團考慮限制可變代價的指引，以釐定其是否預期有權收取折損金額。倘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折損金額，則按客戶行使權利模式的比例將預期折損金額確認為收入。倘本集團預期無權收取折損金額，則於客戶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極低時將預期折損金額確認為收入。估計折損的評估將於各報告期內更新。估計折損的變動將透過調整合約負債入賬以反映預期將予贖回的餘下權利。

(iii) 會員費收入

本集團經營會員專賣店，為會員提供低價優質產品。會員期為十二個月，會員須支付固定的預付會員費。會員費於十二個月會員期內遞延及採用直線法確認為收入。遞延收入計入合約負債。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收入(續)

(iv)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就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及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入賬。倘支付該代價前僅須經過一段時間，則獲得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3.1(b)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附註2.2(f))。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附註2.2(f))。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呈列。就多種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值基準呈列。

(v)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除外。已授出的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累計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組成部分。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n) 其他收入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源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有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該資產之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附註3.1(b))。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其他收入(續)

(ii)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能夠合理保證將會收取及將遵守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貼將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於損益中系統化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扣減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實際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源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股息方作為其他收入而計入損益。即使股息是從收購前溢利中支付，這一規定仍然適用，除非股息明顯代表對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在此情況，若股息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投資相關，則本集團將其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然而，本集團可能需要對該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若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且出售被認為極有可能發生，則有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分類為持作待售。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獲豁免此項規定之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

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任何首次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會確認為減值損失。若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損失。

非流動資產(包括構成出售組別一部分的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待售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繼續確認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資產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權
- 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如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a) 業務合併(續)

倘現金代價任何部分的支付日期延後，未來應付數額會貼現至交易日期的現值。所採用的貼現率為該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融資人獲取相類借款的借款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數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去於被收購方持有之權益之收購日期賬面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賬內。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與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相同。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其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倘與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或歸屬於在海外業務淨投資的一部分，則於權益遞延。

與借貸有關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的行政費用內按淨額基準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例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旗下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國外業務(均非嚴重通脹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通行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淨投資及有關投資指定為對沖的借貸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海外業務被出售或構成淨投資部分的任何借貸被償還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附註2.1(g))。

與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完成的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能夠使用或出售軟件
- 能夠論證軟件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軟件，及
- 軟件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可直接歸屬並可資本化成為軟件的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有關費用的適當部分。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計入無形資產，並從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研究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自彼等可供使用之日起在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的攤銷如下：

- 軟件 2-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檢討。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f)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或已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其一般於3個月內到期結算，因此均被分類為流動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在此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8，而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1(i)。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於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其他短期與高流動性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3.1(b)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h)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之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因股份購回或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劃購買本公司權益工具，所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相關增量成本，扣除所得稅)將作為庫存股從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普通股隨後重新發行，所收取的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相關增量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將計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已向本集團提供的貨品及服務而尚未付款的負債。除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尚未到期支付，否則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作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j)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按攤銷成本後續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如無法證明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有關費用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撥充資本，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規定的責任得以履行、撤銷或屆滿時，借貸從財務狀況表移除。已償清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財務費用。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結付的權利，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k)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於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所須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籌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作銷售的資產。

有待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有關款項的特定借貸用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在合資格資本化時自借貸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除普通股外的任何權益費用
- 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花紅部分予以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計算。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數據，以計入：

- 有關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m) 股息分派

已就宣派的任何股息於報告期末或之前作出撥備，其獲授權，不再由實體酌情作出，但不在報告期末派發。

(n) 關聯方

(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其：

-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或最終控股股東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該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間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的退職福利計劃；
- 實體受附註2.2(n)(i)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於附註2.2(n)(i)所指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實體或屬實體其中一部分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2 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金額的約整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內披露的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貨幣單位。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對建立及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制定及監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負全責。

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監控風險並遵守各上限。本集團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業務的變動。本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制定紀律嚴明且具建設性的監控環境，令所有僱員了解彼等的職能及責任。降低風險的各種措施披露如下。

(a) 市場風險

(i)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目交易。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或會阻礙本集團充分滿足外幣需求，而本集團亦未必能夠以外幣向其股東派付股息。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

除銀行現金、定期存款、受限制存款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息資產」)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亦有若干借貸及租賃負債(「附息負債」)。附息負債主要以固定利率發行，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極微。

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其他收入(指計息資產的利息收入)的相應增加／減少將導致本集團的稅後溢利的淨增加／減少人民幣1.14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5億元)。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已於各報告日期發生變動且有關變動已應用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利率風險敞口。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於期內直至下一年報日期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組合方式管理。其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機構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金融機構存款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工具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而且交易對手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制定政策確保授予信貸條款的銷售乃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作出，且管理層會對交易對手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本集團會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期及信貸質素，並同時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就其他應收賬款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損失或撥回減值損失。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損失或撥回減值損失，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將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逾期付款事件；
- 借貸人可能破產或遇到其他財務重組問題；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四種金融資產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存款；
-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及
- 其他應收賬款。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該等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限，而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起確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期間分類。

就與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具有不同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按個別基準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就與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按共同基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來自若干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組別的預期虧損率基於歷史付款情況、按信貸評級劃分的歷史信貸虧損率以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數據。對於其他組別，本集團根據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建立撥備矩陣。虧損率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個別基準計提相關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若干零售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86.75%	166	144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若干零售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	84.78%	289	24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來自該等若干零售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為人民幣1.44億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5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集體基準計提相關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至60天	60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7%	7.41%	16.00%	35.48%	8.22%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484	54	50	93	681
虧損撥備	11	4	8	33	56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0至60天	60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32%	2.72%	5.33%	26.89%	4.47%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684	367	150	119	1,320
虧損撥備	9	10	8	32	59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虧損撥備	304	262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93)	42
年內撇銷為無法收回	(10)	-
分類為持作出售	(1)	-
期末虧損撥備	200	304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損失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將計入同一項目。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計量信貸風險考慮的因素包括過往經驗、內部／外部信貸評級、逾期狀況及相關其他應收賬款的性質以及其他包括宏觀經濟因素在內的前瞻性資料。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概述如下：

- 於初始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賬款分類為「第一階段」，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為基準計量。
- 倘初始確認後發現信貸大幅增加，金融工具移至「第二階段」，惟尚不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整個存續期基準計量。

於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其他應收賬款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虧損撥備	104	89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63	15
年內撇銷為無法收回	(33)	-
分類為持作出售	(1)	-
期末虧損撥備	133	104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損失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損失淨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將計入同一項目。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與已減值金融資產有關的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減值損失－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	(93)	42
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變動	63	15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附註7(b))	(30)	57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金融負債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在正常及受壓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會出現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本集團聲譽有損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的足夠資金額度，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日期的合約到期期限，乃根據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分析以下基於本集團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類之相關到期日組別的金融負債：

- 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及
- 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量時間至關重要的已結清衍生金融工具淨值及總值。

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一年內或				合約現金	
	按 要求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60	-	-	28	14,088	14,088
借貸(附註24)	1,776	-	-	-	1,776	1,749
租賃負債*(附註25)	2,003	1,381	2,464	2,332	8,180	6,628
非衍生工具總額	17,839	1,381	2,464	2,360	24,044	22,465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一年內或				合約現金	
	按 要求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38	-	-	28	16,166	16,166
借貸(附註24)	680	-	-	-	680	673
租賃負債*(附註25)	1,950	1,528	2,571	2,894	8,943	7,039
非衍生工具總額	18,768	1,528	2,571	2,922	25,789	23,878

* 就租賃負債披露的金額包括與延長選項有關的現金流量(倘其已計入租賃期)，因此包括在附註13(c)(vi)中披露的租賃負債計量。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目標是：

- 保障其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以繼續提供股東回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及
- 維持最優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利用淨債務權益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根據附註30(c)定義債務淨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其借貸總額，故淨債務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限於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架構

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第1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2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3級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23	2,151	3,47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第1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2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3級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25	2,527	4,452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轉入及轉出公允價值層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公允價值架構(續)

第1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方報價。市場報價已納入市場對經濟環境變化的假設，如利率上升及通脹，以及ESG風險引起的變化。該等工具計入第1級。

第2級：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少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計入第2級。

第3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3級。此即具不可觀察回報理財產品及ESG風險導致重大不可觀察調整的工具所屬層級。

(b) 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第2級)

分類為第2級公允價值金融工具的結構性存款乃根據自與商業銀行的合約所載之收益率評估得出的可觀察輸入值釐定。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 (第3級)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級項目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4,655
購買	9,410
贖回	(11,635)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	9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527
* 包括年末持有的結餘應佔於損益內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17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2,527
購買	4,380
贖回	(4,846)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	9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151
* 包括年末持有的結餘應佔於損益內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41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價值分級間並無轉移。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應用的任何估值技術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第3級)(續)

下表概述有關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2,151	收入法	回報率	2.48%-3.60%/ (3.08%)	回報率越高， 則公允價值越高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2,527	收入法	回報率	0.50%-3.50%/ (2.35%)	回報率越高， 則公允價值越高

回報率變動100個基點將使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百萬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其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為依據。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列示如下：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的賬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總額包括根據與供應商的合約條款可退回的存貨及其他不可退回的存貨。就不可退回存貨而言，管理層基於現時市況及類似存貨的過往經驗(包括於各報告期末的存貨庫齡分析、未來銷售預測、估計未來售價、實現銷售所須的成本及現時存貨狀況)估計可變現淨值。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或會令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所作存貨撇減的相關撥回增加或減少，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4.2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及確認若干遞延稅項資產涉及對某些交易未來稅務處理及可回收性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本集團會定期重新審議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

4.3 其他資產(主要為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誠如附註2.1(g)所述，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其中釐定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時涉及判斷。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市場比較法經參考可資比較資產的市場租金及收益率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該等資產的一連串預測現金流量釐定。於該等預測及公允價值下，該等假設發生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

4.4 來自確認舊有預付卡的未使用餘額之收入

將予確認的估計折損金額涉及於釐定各報告期內各舊有預付卡片組別的兌換率及激活率時行使重大判斷。任何該等判斷的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已確認的收入金額，並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有所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5 釐定租賃期

如附註2.1(e)所說明，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括續期選項或本集團可行使的提前終止選項的租賃的租賃期時，本集團會進行判斷以評估行使續期選項或提前終止選項的可能性，此乃經考慮到為本集團創造行使選項的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承擔的租賃物業裝修、提早終止的罰金以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租賃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數年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本集團亦會進行判斷以釐定是否有本集團控制範圍內需要重新評估租賃期的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發生。

4.6 確認按量釐定的採購返利

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協議，並於達致特定的採購量門檻等表現條件時賺取按量釐定的採購返利。管理層根據未來採購金額預測在與供應商定期結算前估計返利率。按量釐定的採購返利作為存貨成本的扣減入賬。未來採購金額預測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按量釐定的返利的確認，因而影響存貨成本的確認。

5 分部及收入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旗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的品牌組成業務單位。由於本集團的所有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均在中國運營，經濟特徵相若，且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顧客類別均相若，故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於中國經營線下實體賣場及線上銷售渠道業務。

5 分部及收入資料(續)

收入主要來自向顧客銷售貨品，會員費及大賣場樓宇內出租範圍的租金。按主要產品或服務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合約收入		
— 按時間點確認	69,431	80,535
— 按時間段確認	16	—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來自租戶的租金收入	3,120	3,127
總收入	72,567	83,662

本集團的顧客基礎多元化，且並無顧客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故並無披露分配予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一般於產生時支銷合約收購成本，原因為攤銷期應為一年或以下。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69	415
雜項收入	418	521
政府補貼	169	222
處置及重估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淨額	154	(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附註19)	146	179
出售包裝材料	106	139
	1,462	1,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僱員福利以及其他銷售成本及開支項目

(a)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551	9,00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980	1,05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	27	–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相關開支(iii)	–	12
	9,558	10,066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政府組織的養老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基於本集團僱員受僱城市的平均薪金水平的法定百分比繳納年度供款。本集團匯付全部養老金供款至負責有關養老金繳款及責任的相關社保機構。概無已被沒收的供款（由僱主代該等在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作出）以抵銷界定供款計劃下的現有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責任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7 僱員福利以及其他銷售成本及開支項目(續)

(a) 僱員福利開支(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i) 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三名承授人授出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18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一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5,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54港元。

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到期。購股權設有分級歸屬期，須自授出日期起在歸屬期內分批歸屬，前提是僱員在職且無任何表現要求。

購股權可於歸屬後隨時行使，惟須受授出協議的條款所限及可於授出日期後10年期內行使。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及彼等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	每份購股權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	-
期內已授出	85,000	1.99
期內已沒收	(40,000)	2.1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45,000	1.8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歸屬且可行使	-	不適用

7 僱員福利以及其他銷售成本及開支項目(續)

(a) 僱員福利開支(續)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續)

(i) 購股權(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同期為9.73年。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於該等日期的評估公允價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0.70元及人民幣0.51元。本集團已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釐定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行使價(港元)	1.54~2.18
預計波幅	40.65~46.06%
預計期限(年)	5.5~7.0
無風險利率	3.48%~3.89%
股息收益率	2.38%

(ii) 阿里巴巴集團的股份支付計劃

阿里巴巴集團經營多項股份支付計劃(包括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涵蓋本集團若干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阿里巴巴集團的股份支付計劃確認總開支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一部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4	—
阿里巴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23	—
	27	—

7 僱員福利以及其他銷售成本及開支項目(續)

(a) 僱員福利開支(續)

(iii)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相關開支

本集團已為其附屬公司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康成投資(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一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大潤發計劃」)以及為其附屬公司歐尚(中國)香港有限公司(「歐尚(中國)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一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歐尚計劃」)。根據每項計劃，須向一項信託支付根據康成投資(中國)的綜合業績(就大潤發計劃而言)及歐尚(中國)香港的綜合業績(就歐尚計劃而言)以及合資格僱員人數計算得出的年度溢利分享供款，其中的實益權益將根據有關員工信託受益計劃規則分配予參與的合資格僱員。該等信託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並自行承擔收益及虧損。該等信託所收取的款項分別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部分」)或康成投資(中國)股權(就大潤發計劃而言)或於歐尚(中國)香港附屬公司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尚(中國)投資」)之現金部分或股權(就歐尚計劃而言)。年度溢利分享供款乃於合資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支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相關總開支人民幣12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相關開支。

除本集團作出的年度溢利分享供款外，在符合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合資格僱員有權以自有資金收購有關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額外實益權益。

該等信託向康成投資(中國)或歐尚(中國)投資所注資本超出彼等應佔所收購綜合資產淨值的任何金額計入本集團權益內的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僱員福利以及其他銷售成本及開支項目(續)

(a) 僱員福利開支(續)

(iv)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二零二三年：無)其薪酬反映於附註10所示分析中之董事。年內，應向餘下五名(二零二三年：五名)人士支付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購股權、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27,819	28,3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酌情花紅	—	—
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	—	—
離職補償：		
— 合約付款	—	—
— 其他付款	—	—
	27,819	28,331

五名(二零二三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董事除外)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1
	5	5

7 僱員福利以及其他銷售成本及開支項目(續)

(b) 其他項目

銷售成本及開支的主要項目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附註16(b))	54,523	62,993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成本 (附註13)	3,391	3,622
經營租約開支	881	951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附註13)	1,208	384
商譽減值損失(附註15)	140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相關的(撥回撥備)/ 虧損撥備(附註3.1(b))	(30)	57
無形資產的攤銷成本(附註14)	7	6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6	17
— 非審計服務	2	2
捐助*	—	—

* 金額少於1百萬元。

8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3(c))	402	447
借貸利息開支	20	3
其他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3	4
	425	4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當年溢利的即期稅項 ⁽ⁱ⁾	2	3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當年溢利的即期稅項 ⁽ⁱⁱ⁾	179	516
預扣稅	40	33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19)	43
即期稅項開支總額	202	595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115	36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增加	(83)	13
遞延稅項利益總額	32	49
所得稅開支	234	644

(i)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任何超出部分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然而，就兩個或兩個以上關連實體而言，僅可指定其中一個按兩級制利得稅率繳納。

(ii)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

9 所得稅開支(續)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續)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1]12號、財稅[2023]6號)及《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稅[2022]13號、財稅[2023]12號)的相關規定，符合僱員人數低於300名、總資產少於人民幣0.50億元及年度應課稅收入少於人民幣0.03億元標準的合資格小微企業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更具體來說，就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0.01億元的部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應就年度應課稅收入的12.5%按20%稅率計算，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0%按20%稅率計算；就年度應課稅收入介乎人民幣0.01億元至人民幣0.03億元(包括人民幣0.03億元)之間的部分，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應就年度應課稅收入的25%按20%稅率計算。本集團約41%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此優惠所得稅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獲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

9 所得稅開支(續)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續)

- (iii)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亦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盈利自中國內地撥付的股息分派徵收10%的預扣稅，惟根據稅務協定／安排調減者除外。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屬「受益所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公司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可就所收取的股息按經調減預扣稅稅率5%納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分派的金額和時間，故僅就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保留溢利應付的預扣稅款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0.09億元。董事預期上述保留溢利將於可見將來於中國內地境外分派(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17億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後產生的未分配溢利人民幣6,446百萬元計提遞延稅項負債，且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並無計劃於中國境外將其分派(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23百萬元)。

9 所得稅開支(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1,434)	722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除稅前(虧損)/ 溢利的名義稅項	(359)	181
法定稅務減免	(5)	(9)
不可抵扣開支，減毋須課稅收入	11	43
中國股息預扣稅	32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本年度虧損	583	405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額	7	24
撥回過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44	62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46)	(66)
確認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14)	(27)
確認過往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	(4)
稅率變動的影響	—	(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	43
實際稅項開支	234	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以股份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小海(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辭任)	-	1,350	-	-	6,031	7,381
沈輝(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	-	71	71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	-	-	-	-	-	-
劉鵬	-	-	-	-	-	-
韓鎔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	439	-	-	-	-	439
張挹芬	394	-	-	-	-	394
葉禮德	418	-	-	-	-	418
合計	1,251	1,350	-	-	6,102	8,703

10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林小海(i)	-	-	-	-	-	-
非執行董事						
黃明端	-	-	-	-	-	-
劉鵬	-	-	-	-	-	-
韓鑒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尚偉	416	-	-	-	-	416
張挹芬	346	-	-	-	-	346
葉禮德	346	-	-	-	-	346
合計	1,108	-	-	-	-	1,108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小海先生的薪酬並未計入董事薪酬，且由阿里巴巴集團支付。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附註7(a)(iv)所載的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的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或作為放棄職位的補償。
- (iv) 概無本公司董事須遵守附註7(a)(iii)所披露的員工信託受益計劃。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6.05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09億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9,539,704,7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視為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計及該等股份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605)	10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39,704,700	9,539,704,7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17)	0.01

12 股息

(a) 歸屬於年內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末之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0.018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0.040元))	174	381

報告期末之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12 股息(續)

(b) 於年內批准歸屬於過往財政年度的應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401	37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派付等值人民幣4.01億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獲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派付等值人民幣3.77億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裝飾及		店舖及		汽車		在工程		土地		自用的其他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	其他設備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租賃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139	4,677	20,572	3,447	294	493	5,606	9,668	57,896	10,130	68,0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5,212)	(3,538)	(14,615)	(2,741)	(223)	(125)	(1,562)	(5,379)	(33,395)	(4,300)	(37,695)				
賬面淨額	7,927	1,139	5,957	706	71	368	4,044	4,289	24,501	5,830	30,33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7,927	1,139	5,957	706	71	368	4,044	4,289	24,501	5,830	30,331				
添置及重估	237	84	131	66	14	516	-	956	2,004	348	2,352				
處置	(9)	(29)	(78)	(6)	(1)	-	-	(108)	(231)	(21)	(252)				
轉撥	54	36	223	41	-	(382)	(9)	-	(37)	37	-				
在建工程階段折舊資本化	-	-	-	-	-	14	(14)	-	-	-	-				
折舊費用(附註7(b))	(414)	(182)	(1,186)	(258)	(31)	-	(148)	(918)	(3,137)	(485)	(3,622)				
減值費用(附註7(b))	-	(30)	(174)	(18)	(1)	-	-	(128)	(351)	(33)	(384)				
期末賬面淨額	7,795	1,018	4,873	531	52	516	3,873	4,091	22,749	5,676	28,42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387	4,724	20,438	3,383	279	641	5,597	9,944	58,393	10,338	68,7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92)	(3,706)	(15,565)	(2,852)	(227)	(125)	(1,724)	(5,853)	(35,644)	(4,662)	(40,306)				
賬面淨額	7,795	1,018	4,873	531	52	516	3,873	4,091	22,749	5,676	28,425				

13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裝飾及 租賃裝修 人民幣百萬元	店舖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百萬元	租用的其他 租賃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387	4,724	20,438	3,383	279	641	5,597	9,944	58,393	10,338	68,7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5,592)	(3,706)	(15,565)	(2,852)	(227)	(125)	(1,724)	(5,853)	(35,644)	(4,662)	(40,306)
賬面淨額	7,795	1,018	4,873	531	52	516	3,873	4,091	22,749	5,676	28,42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7,795	1,018	4,873	531	52	516	3,873	4,091	22,749	5,676	28,425
添置及重估	12	173	188	156	14	706	-	1,361	2,610	260	2,870
處置	(9)	(27)	(59)	(19)	(3)	-	-	(190)	(307)	(39)	(346)
轉撥	125	225	346	76	-	(787)	19	-	4	(4)	-
在建工程階段折舊資本化	-	-	-	-	-	5	(5)	-	-	-	-
折舊費用(附註7(b))	(408)	(211)	(1,014)	(220)	(25)	-	(148)	(897)	(2,923)	(468)	(3,391)
減值費用(附註7(b))	-	(118)	(407)	(54)	(2)	-	-	(522)	(1,103)	(105)	(1,20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附註22)	-	-	(8)	-	-	-	-	(53)	(61)	(18)	(79)
期末賬面淨額	7,515	1,060	3,919	470	36	440	3,739	3,790	20,969	5,302	26,27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531	4,631	19,639	3,298	259	565	5,630	9,388	56,941	10,054	66,9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016)	(3,571)	(15,720)	(2,828)	(223)	(125)	(1,891)	(5,598)	(35,972)	(4,752)	(40,724)
賬面淨額	7,515	1,060	3,919	470	36	440	3,739	3,790	20,969	5,302	26,271

13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取得綜合性線下實體賣場所在地區為期30至70年的租賃土地使用權，其中包括部分線下實體賣場地區及相關租賃土地作自用，及部分分租以賺取租金收入(包括可變租賃付款及固定租賃付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3.68億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5億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附註13(c)))及樓宇辦理產權證。儘管如此，除了與法律申索相關的若干樓宇於附註32披露，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實益業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作借貸擔保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附註24)。

(a) 投資物業

如附註2.1(c)所載，本集團已於其投資物業應用成本法。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計量位於本集團自置或租賃的線下實體賣場樓宇的商店街的公允價值。估值包括樓宇、相關租賃的土地使用權及用於商店街的與租賃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公允價值(分類為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2.51億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10億元)。

用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載於下表。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根據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值分類為第3級公允價值。相較於上一年度所使用的估值技術，本期間並無修訂。

13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投資物業(續)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收入法：將現租賃所得的淨租金收入撥充資本，並適當計及物業的任何潛在復歸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值租金：市值租金根據緊鄰的可資比較物業作出估計。市值租金越高，則物業公允價值越高。 • 收益率：收益率乃根據市場成交實況、估值師的經驗及對市況的了解作出估計。所採納的收益率範圍介乎4.25%至7.00%之間(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介乎4.25%至7.00%之間)。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線下實體賣場樓宇內的投資物業及若干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初始租期通常為1至5年。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364	1,32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76	1,010
五年後	206	216
	2,746	2,546

除上文所披露最低金額外，若干承租人已承諾，倘彼等的銷售收入超出預定水平，則彼等會向本集團支付額外租金。或然租金應收款項並未計入上表。

13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店舖的樓宇及租賃裝修、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人民幣5.21億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億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損失人民幣12.08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84億元)已於「銷售及營銷開支」內確認。

本集團視各獨立店舖為可單獨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並已透過評估有關資產於店舖層面的可收回金額，為出現減值指標的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0.35%至18.88%(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30%至18.80%)。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其高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涵蓋餘下租期期間的使用價值計算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12.08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84億元)(附註7(b))。

(c) 使用權資產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計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使用權	3,739	3,873
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	3,790	4,091
	7,529	7,964
計入「投資物業」：		
租賃投資物業(包括土地使用權)	2,224	2,405
	9,753	10,369
租賃負債(附註25)		
流動	1,678	1,570
非流動	4,950	5,469
	6,628	7,039

13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使用權資產(續)

(ii)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148	148
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	897	918
租賃投資物業	263	278
	1,308	1,34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8)	402	447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相關支出	252	291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629	660
已收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減	-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使用權資產(續)

(iii)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現金流量中	1,005	1,060
投資現金流量中	—	—
融資現金流量中	1,662	1,688
	2,667	2,748

該等金額與下列有關：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付租金	2,667	2,748

13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使用權資產(續)

(iv)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法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已取得若干綜合型線下實體賣場所在的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一般獲授為期30至70年，到期後恢復為中國國有。租賃土地的付款一般於土地使用權期初全數支付。

自用的其他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權利使用若干物業，以營運其線下實體賣場樓宇業務或作為倉庫及辦公室。租賃進行的可執行期限一般為線下實體賣場樓宇業務5至20年以及倉庫及辦公室1至20年。租賃付款按雙方同意基準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

(v) 可變租賃付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樓宇用作線下實體賣場樓宇及分租，包含以線下實體賣場樓宇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最低年度固定租賃付款條款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該等付款條款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中國內地之零售店舖中很常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該等零售店舖所產生的銷售額將增加／減少5%，租賃付款增加／減少人民幣0.31億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33億元)。

(vi)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若干租約包括於合約期滿後延期的租賃續期或於合約期限前提前終止的選項。於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尋求納入本集團可行使的該等延長選項或提前終止選項，以提供經營上的彈性。本集團按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明確行使延長選項或提前終止選項。倘本集團未合理明確行始延長選項或提前終止選項，於延長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9
累計攤銷及減值	(198)
賬面淨額	3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31
添置	18
攤銷費用(附註7(b))	(6)
期末賬面淨額	4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7
累計攤銷及減值	(204)
賬面淨額	4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43
添置	19
攤銷費用(附註7(b))	(7)
期末賬面淨額	5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6
累計攤銷及減值	(211)
賬面淨額	55

攤銷費用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費用內確認。

15 商譽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結餘為人民幣1.4億元。商譽乃自過往年度多次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損失人民幣1.4億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已確認，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結餘為零。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載存貨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商品	7,691	8,474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附註7(b))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54,531	63,011
撥回已撇減存貨	(8)	(18)
	54,523	62,993

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0	1,968
流動及非流動定期存款總額	21(a)	2,870	3,269
流動及非流動受限制存款總額	21(b)	4,695	2,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1,908	12,408
		20,713	20,0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19	3,023	3,514
同業存單	19	451	938
		3,474	4,452
		24,187	24,46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88	16,166
借貸	24	1,749	673
租賃負債	25	6,628	7,039
		22,465	23,878

本集團所面臨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詳見附註3。於報告期末所面臨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3(d))	306	900
應收第三方款項	541	709
減：減值撥備	(200)	(304)
小計	647	1,305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增值稅	325	430
預付租金	619	675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33(d))	–	10
其他應收賬款	726	757
減：減值撥備	(133)	(104)
小計	1,537	1,7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184	3,073
減：非流動部分	(51)	(9)
流動部分	2,133	3,064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信用卡銷售及透過線上銷售渠道作出的銷售(其賬齡限於一個月內)以及出售予公司客戶的信用銷售(其賬齡主要限於三個月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發票日期釐定。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預付租金主要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基於租賃實體店產生的銷售額的可變租賃的預付款項以及按金，其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抵銷上述租賃的未來租金。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並未資本化，並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除非流動定期存款及非流動受限制定期存款的應收利息將於一年後收回外，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結構性存款	3,023	3,514
同業存單(i)	451	938
	3,474	4,452

(i) 結餘指若干大面額同業存單。由於本集團的目標是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其合約現金流量並不符合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其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	4,452	6,665
購買	6,830	13,810
贖回	(7,954)	(16,202)
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附註6)	146	179
年末	3,474	4,452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367	11,040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414	1,237
其他金融資產及現金等價物	127	131
	11,908	12,408

21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a) 定期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人民幣定期存款	1,830	950
計入流動資產：		
人民幣定期存款	1,040	2,319

非流動定期存款為期限超過十二個月及可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流動定期存款為期限超過三個月、不超過十二個月及可於到期時贖回的銀行存款。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概無逾期，亦無減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受限制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710	—
計入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59	—
銀行受限制存款	3,926	2,364
小計	3,985	2,364

受限制存款乃基於未使用預付卡餘額及根據在中國特定地區有關政策規定存放於特定銀行賬戶的用途受限的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董事會決定出售若干實體店。該出售預計將於一年內完成。相關資產及負債因此呈列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投資物業	18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
受限制存款*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總額	<u>12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
租賃負債	356
合約負債	88
即期稅項負債	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總額	<u>507</u>

* 金額少於1百萬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312	11,478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33(d))	691	1,173
應付建設成本	798	835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1	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000	5,297
	16,812	18,794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28	28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六個月內	8,578	9,740
於六個月後	1,734	1,738
	10,312	11,478

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4 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借貸－到期金額	1,725	680
有抵押銀行借貸－到期金額	39	—
減：未攤銷貼現	(15)	(7)
	1,749	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借貸(續)

- (a) 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人民幣列值。
- (b)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2.14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50%）。
- (c)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作借貸擔保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7億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5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理確定的若干租賃負債餘下到期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1,678	2,003	1,570	1,950
一至二年	1,121	1,381	1,218	1,528
二至五年	1,974	2,464	1,962	2,571
超過五年	1,855	2,332	2,289	2,894
	4,950	6,177	5,469	6,993
	6,628	8,180	7,039	8,94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1,552)	—	(1,904)
租賃負債現值	6,628	6,628	7,039	7,039

26 合約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預付卡(a)	12,195	12,223
就銷售向顧客收取的預收款(b)	215	348
客戶忠誠度計劃積分負債(c)	244	144
會員費(d)	21	—
	12,675	12,715

- (a) 收入於顧客接受產品時確認，故來自使用預付卡的收入於顧客接受相關產品並調整折損金額的影響後確認。
- (b) 預先收取作為商品顧客預付款項的代價金額乃為短期款項，由於個別收入預期將於數日後貨品配送予客戶時確認。
- (c) 本集團就顧客的銷售施行顧客忠誠計劃，使顧客可賺取積分並以此抵扣未來購買的成本。就未使用顧客忠誠積分確認的合約負債將於該等顧客使用積分或積分到期時確認為收入，根據忠誠積分的有效期限，預期確認將於次年年末前發生。
- (d) 本集團按遞延基準入賬會員費收入。會員費於十二個月會員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變動：

	預付卡 人民幣百萬元	就銷售向顧客 收取的預收款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忠誠度 計劃積分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會員費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12,073	246	28	-	12,347
因於年內確認於年初計為合約負債的 收入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6,443)	(246)	(28)	-	(6,717)
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於年內確認為 收入的款項)	6,593	348	144	-	7,08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2,223	348	144	-	12,715

	預付卡 人民幣百萬元	就銷售向顧客 收取的預收款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忠誠度 計劃積分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會員費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12,223	348	144	-	12,715
因於年內確認於年初計為合約負債的 收入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5,577)	(348)	(144)	-	(6,069)
合約負債增加(不包括於年內確認為 收入的款項)	5,634	218	244	21	6,11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85)	(3)	-	-	(8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2,195	215	244	21	12,675

除上述有關使用的預付卡、向顧客收取的預收款、顧客忠誠度計劃點數及會員費的披露外，本集團於其他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且不會披露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

2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變動	超出折舊及 攤銷撥備的		租賃負債	資產減值 及撥備	其他撥備及 時間性差異	使用權資產	與業務 合併有關的		自舊有 未使用預付卡 確認的收入	預扣稅	合計
	稅項虧損	折舊及 攤銷費用					公允價值調整	確認的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38	171	2,015	441	48	(1,307)	(8)	(372)	(50)	1,076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9(a))	(27)	(16)	(71)	(22)	52	48	1	(47)	-	(82)	
預扣稅付款	-	-	-	-	-	-	-	-	33	3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	155	1,944	419	100	(1,259)	(7)	(419)	(17)	1,027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1	155	1,944	419	100	(1,259)	(7)	(419)	(17)	1,027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9(a))	(48)	(18)	(92)	27	16	83	1	(9)	(32)	(72)	
預扣稅付款	-	-	-	-	-	-	-	-	40	4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3	137	1,852	446	116	(1,176)	(6)	(428)	(9)	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b)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租賃負債	1,852	1,944
資產減值及撥備	446	419
超出折舊及攤銷撥備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137	155
稅項虧損	63	111
其他撥備及時間性差異	116	100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614	2,729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1,176)	(1,259)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438	1,470

2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b)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如下：(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述)
使用權資產	(1,176)	(1,259)
自舊有未使用預付卡確認的收入	(428)	(419)
預扣稅	(9)	(17)
與業務合併有關的公允價值調整	(6)	(7)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619)	(1,702)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1,176	1,25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43)	(443)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759	862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679	608
	1,438	1,47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6)	(6)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	(437)	(437)
	(443)	(443)

2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1(l)所載會計政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為數人民幣74.93億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41億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附屬公司未來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虧損之可能性不大。

中國境內實體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自虧損產生年度起最多結轉五年，及將於下列年度屆滿：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	521
二零二四年	766	815
二零二五年	689	692
二零二六年	1,761	1,691
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	4,277	2,022
	7,493	5,741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針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後且並無計劃於可見將來在中國境外分派之未分派溢利，本集團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分派溢利為人民幣64.46億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23億元）。

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登記、已發行及已繳足	9,539,704,700	10,020	9,539,704,700	10,02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b) 儲備

下表列示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儲備」之明細及該等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各儲備之性質及用途描述載列於下表：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1,416	-	45	1,922	10,555	13,938
年內溢利	-	-	-	-	109	109
已撥備或已支付的股息	-	-	-	-	(377)	(377)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60	(460)	-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9)	(177)	-	-	-	-	(177)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注資 (附註29)	5	-	-	-	-	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244	-	45	2,382	9,827	13,498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1,244	-	45	2,382	9,827	13,498
年內虧損	-	-	-	-	(1,605)	(1,605)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 與本集團授出的購股權有關 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	-	-	-	4
— 與阿里巴巴集團授出的獎勵 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3	-	-	-	23
已撥備或已支付的股息	-	-	-	-	(401)	(401)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9	(89)	-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29)	(136)	-	-	-	-	(13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108	27	45	2,471	7,732	11,383

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續)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產生自

- 發行普通股以收購歐尚(中國)香港及Concord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CCIL」)的非控股權益；
- 因該等信託向康成投資(中國)或歐尚(中國)投資所注資本超出彼等應佔所收購綜合資產淨值的部分(附註7(a)(iii))；及
- 收購額外非控股權益(附註29)。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主要因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及阿里巴巴集團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而產生(附註7(a)(ii))。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此項儲備乃根據附註2.2(d)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中國公司」)撥款的法定儲備。根據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等中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的溢利(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於中國公司已(1)償還所有稅項負債；(2)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及(3)向法定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作出撥款後可按現金股息的形式分派予投資者。

(v) 儲備的可分派性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的儲備總額(根據《公司條例》第6部的規定計算)為人民幣0.62億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52億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18元)，共計人民幣1.72億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40元)，共計人民幣3.81億元)(附註12(a))。於報告期末，該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29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35億元收購額外1.1167%的康成投資(中國)已發行股份。緊接收購前，康成投資(中國)現有1.1167%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99億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1.99億元及資本儲備減少人民幣1.36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以人民幣5.66億元收購額外1.9812%的康成投資(中國)已發行股份。緊接收購前，康成投資(中國)現有1.9812%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89億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人民幣3.89億元及資本儲備減少人民幣1.77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寶」)以人民幣0.1億元注資額外0.2803%的歐尚(中國)投資已發行股份。緊接注資前，歐尚(中國)投資現有0.2803%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0.05億元。本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0.05億元及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0.05億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本集團於工商登記機關登記時更新歐尚(中國)投資股權變更。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應收華寶款項人民幣0.1億元(附註33(d)(i))，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現金已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34)	722
經調整		
折舊(附註7(b))	3,391	3,622
無形資產的攤銷(附註7(b))	7	6
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7(b))	1,208	384
商譽減值損失(附註7(b))	140	–
財務費用(附註8)	425	454
利息收入(附註6)	(469)	(4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附註6)	(146)	(179)
處置及重估投資物業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附註6)	(154)	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相關的(撥回)/ 虧損撥備(附註7(b))	(30)	57
撥回已撇減存貨淨額(附註16(b))	(8)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7(a)(ii))	27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	1
匯兌(收益)/損虧淨額	(16)	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791	1,2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935	992
受限制存款增加	(1,562)	(1,1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875)	(1,226)
合約負債增加	48	368
經營所得現金	1,278	4,932

30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除附註13所述收購使用權資產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c) 淨現金對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11,908	12,408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2)	(25)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23)	(28)	(28)
借貸(附註24)	(1,749)	(673)
租賃負債(附註25)	(6,628)	(7,039)
淨現金	3,481	4,643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股息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金融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借貸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11,294	(13)	(49)	-	(7,379)	3,853
淨現金流量	1,114	23	4	(670)	1,688	2,159
其他非現金變動	-	(35)	17	(3)	(1,348)	(1,369)
- 利息開支	-	-	(4)	(3)	(447)	(454)
- 其他	-	(35)	21	-	(901)	(91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2,408	(25)	(28)	(673)	(7,039)	4,64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12,408	(25)	(28)	(673)	(7,039)	4,643
淨現金流量	(484)	29	3	(1,058)	1,662	152
其他非現金變動	(16)	(26)	(3)	(18)	(1,251)	(1,314)
- 利息開支	-	-	(3)	(20)	(402)	(425)
- 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22)	(16)	-	-	-	356	340
- 其他	-	(26)	-	2	(1,205)	(1,22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1,908	(22)	(28)	(1,749)	(6,628)	3,4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	488	564
已授權但未訂約	699	1,477
	1,187	2,041

32 或然事項

法律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客戶、供應商及業主就購買協議及物業租賃安排的爭議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所申索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98億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1億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法律訴訟仍在進行，而大部分案件尚未設定裁定日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計提撥備人民幣1.92億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億元），董事認為，該撥備足以支付就該等索償應付的款項（如有）。

33 關連方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重大關連方於年內進行以下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連方磋商之條款進行。

(a) 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以下實體為本集團的重大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	最終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華寶	大潤發計劃及歐尚計劃信託的受託人

33 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10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於附註7(a)(iv)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	49
離職後福利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	—
	67	49

(c)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i)	260	2,805
佣金收入(ii)	165	206
其他雜項收入(iii)	45	408
購買商品(iv)	83	174
就業務合作支付其他開支(v)	1,925	2,034
接受物流服務(vi)	42	7
接受技術服務(vii)	53	32
注資(viii)	—	10
收購非控股權益(ix)	335	1,289
已收到收購非控股權益預付代價的還款(x)	—	723
購買固定資產(xi)	32	10
新增租賃使用權資產	47	6
租賃負債利息	1	—*
銷售固定資產	—	5

* 金額少於1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交易 (續)

(c) 關連方交易 (續)

上述有關(i)銷售商品、(iii)其他雜項收入、(iv)購買商品、(v)業務合作應付款項、(vi)接受物流服務、(vii)接受技術服務及(xi)購買固定資產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要求的披露事項於董事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提供。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關連方交易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相關開支 (附註7(a)(iii))	-	12

- (i) 銷售商品指向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銷售商品。
- (ii) 佣金收入指向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收取的收入。
- (iii) 其他雜項收入指自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所收取的與營銷及其他服務有關的費用。
- (iv) 購買商品指從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購買商品。
- (v) 其他開支指就各項業務合作協議所提供之服務已付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開支。
- (vi) 接受物流服務指從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接受物流服務。
- (vii) 接受技術服務指從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接受技術服務。
- (viii) 華寶注資。
- (ix) 收購華寶持有之非控股權益。
- (x) 已收到收購華寶持有之非控股權益預付代價的還款。
- (xi) 購買固定資產指向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購買設備。

33 關連方交易(續)

(d) 關連方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款項	306	900
應收華寶款項(i)	-	10
應付華寶款項(ii)	(15)	(14)
應付阿里巴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款項	(676)	(1,159)
租賃負債	(43)	(4)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1億元為應收華寶的注資(附註18)，其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15億元為應付華寶款項，包括應付股息人民幣0.11億元及有關收購非控股權益之應付款項人民幣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14億元為應付華寶的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494	16,4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47	6,5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941	23,00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	27
流動資產總額	133	29
總資產	23,074	23,037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	72
資產淨值	22,999	22,965
權益		
股本	10,020	10,020
儲備	(a) 12,979	12,945
權益總額	22,999	22,96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沈輝
執行董事
兼
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非執行董事
兼
主席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百萬元	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結餘	13,318	(425)	58	12,951
年內溢利	-	-	371	371
已付股息	-	-	(377)	(37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3,318	(425)	52	12,945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結餘	13,318	(425)	52	12,945
年內溢利	-	-	408	408
已付股息	-	-	(401)	(401)
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 與本集團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	-	-	4
— 與阿里巴巴集團授出的獎勵有關的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	-	-	2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3,345	(425)	59	12,979

35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且所持有擁有權權益的比例相當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a)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名稱	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成立／收購日期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CCU(ii)	開曼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	112美元
歐尚(中國)香港(ii)	香港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	216美元
上海歐發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	-	顧問服務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	0.1美元
香港飛牛集連電子商務有限公司(ii)	香港	100	100	-	-	電子商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	人民幣1,122元
前田香港有限公司(ii)	香港	90.02	90.02	9.98	9.98	電子商務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125港元
M.Club Global Limited (ii)	香港	100	不適用	-	不適用	電子商務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人民幣28元

35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續)

(b) 由CCIL直接或間接持有：

名稱	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成立/收購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大潤發控股有限公司(ii)	香港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二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112美元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iii)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投資控股及採購中心	二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249美元
常熟大潤發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7美元
常州長虹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2美元
常州關河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2美元
常州懷德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八年十二月二日	2美元
大豐潤泰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九年四月三日	16美元
東台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一年九月七日	2美元
佛山市順德區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三年四月十四日	7美元
廣東潤華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及採購中心	二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20美元
廣州市田美潤福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3美元
海口國興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2美元
海南龍昆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2美元
海南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2美元
海鹽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3美元
杭州潤福大潤發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2.5美元
合肥翡翠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一年二月八日	2美元
淮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潤寶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3美元

35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續)

(b) 由CCIL直接或間接持有：(續)

名稱	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成立／收購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淮安潤淮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10美元
淮北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美元
濟南曆下大潤發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及採購中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0.5美元
濟南市中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5元
建湖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九年七月二日	10美元
江蘇百潤商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一九九九年二月八日	人民幣1元
嘉善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3美元
嘉興市秀洲新區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15元
濟南天橋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人民幣5元
晉江潤德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8/6美元
句容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九年四月三日	2美元
昆山千燈潤平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17美元
昆山潤華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人民幣165元
漣水潤華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2美元
連雲港潤良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2美元
柳州潤平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2美元
溧陽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2美元

35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續)

(b) 由CCIL直接或間接持有：(續)

名稱	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成立／收購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百萬元)
南京中商金潤發龍江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5元
南通通州潤泰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7美元
寧波市奉化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八年三月四日	2美元
濟南人民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3.79	92.72	6.21	7.28	零售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21美元
平湖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2美元
啟東潤泰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2美元
青島膠州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2美元
青島潤泰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人民幣200元
青島青陽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及採購中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美元
上海大潤發有限公司	中國	89.49	88.47	10.51	11.53	零售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30美元
如皋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2美元
上海奉賢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3美元
上海嘉定安亭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2美元
上海泗涇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2美元
上海三林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2美元

35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續)

(b) 由CCIL直接或間接持有：(續)

名稱	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成立／收購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	%			
韶關市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八日	2美元
瀋陽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六日	7美元
深圳市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七日	2美元
沈陽潤泰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15元
宿遷潤良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二八年五月十四日	2美元
蘇州潤德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二九年五月六日	人民幣3元
蘇州潤平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2美元
蘇州潤如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20美元
蘇州潤瑞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9元
蘇州潤維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2美元
蘇州高潤開華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二九年八月十八日	2美元
泰興潤泰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2美元
泰州市海陵區潤軒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2美元
通遠潤泰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二九年七月十三日	2美元
桐廬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二八年四月三十日	6美元
武漢大潤發江漢超市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及採購中心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8美元
蕪湖大潤發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美元
吳江潤江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2美元
吳江潤良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美元
無錫天潤發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人民幣10元

35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續)

(b) 由CCIL直接或間接持有：(續)

名稱	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成立／收購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象山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3美元
興化潤泰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2美元
徐州潤華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2美元
徐州潤平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4/3美元
揚州廣陵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二年二月六日	2美元
揚州潤良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美元
揚州潤熙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2美元
宜興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一年九月十三日	2美元
鎮江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2美元
溧博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97.99	96.87	2.01	3.13	零售	二零九年五月七日	2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續)

(c) 由歐尚(中國)香港直接或間接持有:

名稱	營業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		主要業務	成立/收購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iii)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顧問服務、投資及批發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	371/370美元
安徽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12美元
北京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人民幣50元
常州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人民幣122元
成都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	人民幣110元
嘉興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6美元
梅州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7美元
南京新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16元
南通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二零二九年十月十二日	14美元
寧波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72元
上海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四日	18美元
上海新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	人民幣128元
蘇州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	人民幣220元
無錫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0/8.5美元
揚州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8美元
鎮江歐尚超市有限公司	中國	98.62	98.62	1.38	1.38	零售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六日	12美元

35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續)

- (i) 上述清單僅載有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 (ii) 大潤發控股有限公司、歐尚(中國)香港、香港飛牛集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甫田香港有限公司及M.Club Global Limited均於香港註冊成立。CCIL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乃於中國成立及營運。
- (iii) 康成投資(中國)及歐尚(中國)投資為中外合資企業。

36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發生的事件

於報告期末，董事擬派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2(a)披露。

五年概要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72,567	83,662	88,134	124,612	95,549
毛利	17,958	20,581	21,473	31,365	25,923
經營(虧損)/溢利	(1,009)	1,177	18	5,757	4,890
年內(虧損)/溢利	(1,668)	78	(826)	3,771	3,045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05)	109	(739)	3,572	2,834
非控股權益	(63)	(31)	(87)	199	211
總資產	60,715	64,118	65,746	69,227	71,186
總負債	38,921	39,921	40,680	41,373	45,828
以下各方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1,403	23,518	23,958	26,223	23,925
非控股權益	391	679	1,108	1,631	1,433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SUN ART

Retail Group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8



官方微博



官方視頻號



抖音



小紅書



優鮮APP